

公司代码：900948

公司简称：伊泰 B 股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贵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2017年合并报表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925,369,613.37元，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4,925,369,613.37元。为更好的回报股东，提升企业价值，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按照总股本3,254,007,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4.55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1,480,573,185元，占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25,369,613.37元的30.06%。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资金需求增加的风险、安全风险、成本上升风险。有关风险内容及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三项“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详细说明，敬请查阅。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团	指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制油公司	指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准东铁路公司	指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呼准铁路公司	指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酸刺沟煤矿	指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能源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塔拉壕煤矿	指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伊泰煤炭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IMYCC/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东海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欣	李渊
联系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电话	0477-8565731	0477-8565733
传真	0477-8565415	0477-8565415
电子信箱	zhaoxin_yitai@126.com	liyuan@ir-yitaicoal.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700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7000
公司网址	http://www.yitaicoal.com/
电子信箱	ir@yitai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公司登载B股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登载B股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联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少华、李洪仪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麦志龙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37,008,673,780.22	22,858,504,966.49	61.90	19,565,518,1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5,369,613.37	1,985,762,176.05	148.03	90,500,98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4,146,648.45	1,863,386,945.13	165.33	43,314,4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870,031.55	5,952,635,088.42	35.65	1,835,925,108.2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82,872,442.32	24,015,800,122.72	19.43	22,151,422,801.40
总资产	84,560,528,019.78	70,941,603,550.01	19.20	68,168,764,650.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1	0.61	147.5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2	0.57	166.67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0	8.60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7	8.07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0.19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14,577,370.72	9,265,733,536.06	10,554,937,416.83	10,073,425,45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383,892.31	1,445,870,454.82	1,441,941,099.32	1,156,174,16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5,293,494.20	1,433,236,255.27	1,429,887,239.38	1,215,729,65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753,473.04	1,088,201,853.70	3,666,327,475.18	510,587,229.63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724,920.96	-133,599,338.37	-50,025,39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67,056.78	21,001,031.65	44,464,216.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04,698.02	15,279,247.20	16,018,630.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640.00	23,881,034.80	107,604,045.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8,155,49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5,983.53	176,191,413.76	-24,614,80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34,951.10	7,206,438.33	-5,852,624.71
所得税影响额	6,038,458.65	8,415,403.55	-22,252,014.48
合计	-18,777,035.08	122,375,230.92	47,186,555.61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金融资产	30,273,027.16	41,957,934.03	11,684,906.87	
金融负债	80,240.00	3,600.00	-76,640.00	76,640.00
合计	30,353,267.16	41,961,534.03	11,608,266.87	76,640.0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是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铁路运输为辅业，煤化工为产业延伸的大型产业集团。公司直属及控股的机械化煤矿共 9 座，现有控股并投入运营的铁路主要有 3 条：准东铁路（191.41 公里，含复线 56.52 公里）、呼准铁路（237.98 公里，含复线 113.79 公里）、酸刺沟煤矿铁路专用线（26.127 公里）。同时，公司还参股新包神铁路（占股 15%）、准朔铁路（占股 18.96%）、蒙西至华中铁路（占股 10%）、鄂尔多斯南部铁路（占股 10%）、蒙冀铁路（占股 9%）。此外，公司还在优质煤炭富集的纳林庙地区建成了以曹羊公路为主线，辐射周边矿区的 150 公里矿区公路。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铁路管理方面的技术与设备投入，实现了与国铁的互通。目前，公司自营铁路设计输送能力达到 2.2 亿吨/年，煤炭集运能力超过了 1 亿吨/年，已建成覆盖公司主要矿区的完善运输网络，为公司及周边煤炭外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煤间接液化制油技术，并以此为依托在内蒙古、新疆地区部署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环保型优质动力煤，主要作为下游火电、建材及化工等行业企业的燃料用煤。

2017 年，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工业企业大面积复苏，且受国家首度指导的煤炭中长期合同执行相关政策的影响，煤炭供需总体处于平衡状态。此外，受国家及地方重大会议召开、晋陕蒙主产区安全环保检查力度加大、夏季极端高温天气等影响，煤炭供需出现阶段性紧张，煤炭价格在整体处于高位运行的基础上持续波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194,250 万元的对价转让公司所持准东铁路 25%的股权给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准东铁路 71.27%的股权，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持有准东铁路 25%的股权，内蒙古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准东铁路 3.7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所属富华煤矿、诚意煤矿及阳湾沟煤矿剩余可采储量低，开采难度大、成本高，经济效益低，安全风险大，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拟关闭退出的富华、诚意和阳湾沟煤矿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已关闭上述煤矿，并将关闭退出的共计 300 万吨/年的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伊泰广联，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 24,0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内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规模、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明显提高，产业结构优化，物质基础增强，在同行业中具有整体竞争优势。公司市场覆盖华东、华南、华北、东北、华中等广大地区，与众多电力、冶金用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友好、互惠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品牌效益。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储备、优越的开采条件、现代化的开采技术及持续的内外部资源整合机会。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产运销一体化经营的方针，通过铁路和煤化工板块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实现自身长久稳定发展。

第一，公司煤炭产品是典型的“环保型”优质动力煤，具有中高发热值、中低含灰量、极低含硫量、极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点，是国内目前大面积开发煤田中最好的煤种之一，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第二，公司具有领先全行业的低成本开采优势，公司主要矿区地表条件稳定、地质结构简单、煤层埋藏深度较浅且倾斜角度较小、煤层相对较厚及瓦斯浓度低，大幅降低了本公司采矿作业的安全风险和生产成本。

第三，公司具有铁路运输优势，现已形成东连大准、大秦线，西接东乌线，北通京包线，南达神朔线的以准格尔、东胜煤田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的铁路运输网络，同时建立了多个大型煤炭发运站、货场和转运站，为公司煤炭的储运、发运创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行条件。

第四，公司以自有的领先世界的煤间接制油技术为依托，积极拓展煤化工业务，有助于延伸公司煤炭产业链，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并巩固行业地位。

第五，公司在做大做强的过程中，始终坚持履行对股东、地方和社会的责任。多年来不仅保持了优异的分红和纳税记录，而且积极帮助本地区进行环境治理和生态改善，真正做到了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煤炭市场逐步恢复到相对健康、稳定的运行态势。公司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下的市场形势，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和煤及煤化工产运贸一体化发展战略，煤炭优质产能逐步释放，产运销一体化协同能力稳步提升，初步形成有竞争力的煤化工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格局，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845.61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0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5 亿元。

（一）煤炭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商品煤 4,728.96 万吨，销售煤炭 8,546.23 万吨。

1、煤炭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化解过剩产能、产能置换政策的要求，通过购买产能指标及关闭落后矿井，完成了对塔拉壕煤矿、凯达煤矿、酸刺沟煤矿的产能置换；

对煤炭生产服务组织进行改革，提高了专业化水平、降低了成本；

优化煤矿原煤洗选、筛分技术改造、末煤提质等方案，提高了块煤率和经济效益；

加大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煤矿智能化开采工作，有效保障了安全，提高了生产效率。

2、煤炭运销

2017 年，公司成立了运调中心统筹调运业务，通过长协互保、坑口包销、量价联动、扩大调运半径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争取社会煤源；在争取调运量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调整煤炭采购价格及运输费用，大幅节约了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物流运输体系，灵活调节发运线路，加强与港口的战略合作，并努力开辟煤炭外运的新渠道，创新销售模式等多种方式，提高了煤炭外运销售效率。

（二）铁路板块

2017 年，准东铁路和呼准铁路着力提升储运服务效能，积极与呼铁局、大准公司沟通对接，优化开车组织和作业流程，大大压缩了列车管内周转时间；同时积极承揽外运，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通过与当地十余家煤企客户开展合作，加大承揽外运量，做好站台租赁等服务，力求实现效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准东铁路发运煤炭 6,960 万吨，呼准铁路发运煤炭 2,726 万吨。

（三）煤化工板块

布局煤化工产业是公司延伸产业链、实现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按照国家能源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示范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发展节奏，强化技术创新和市场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环保准入条件，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稳妥推进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增强项目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共有“新

疆伊犁”、“新疆甘泉堡”、“内蒙古伊泰”三个项目入选了“十三五”规划煤炭深加工建设重点煤制油项目。公司一直以来都在坚定不移的推进各煤化工项目的审批和建设。

1、16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

报告期内，煤制油公司实施优化工艺、加强设备质量管理、合理安排催化剂加卸周期等一系列措施，提高生产效率；通过优化装置运行，加强技改创新，努力降低物料消耗，大幅节约了成本。全年装置稳定运行 344.95 天，累计生产各类油品和化工品 18.92 万吨。

2、油品和化工品销售

报告期内，石油化工公司一方面优化产品定价流程，通过参考对标价格、行业大数据分析演算及竞价竞标等方式，实现科学定价，并对市场波动做到快速反应；另一方面，针对重点客户确定长协合作，对产品销售形成稳定支撑。同时积极提升物流解决方案，开展物流配送服务促进销售，全年累计销售各类产品 26.67 万吨。

3、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伊泰化工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以安全质量为基石，集中力量抓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投资费用，全面调试装置，于 2017 年 7 月全线打通生产装置流程，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根据试运转数据，安全、技术、运营管理各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正逐步优化技术工艺和生产条件，加强下游产品研发。

煤制油公司二期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于 2017 年 6 月份召开了项目开工动员大会并为项目奠基，目前正在重点推进产品方案论证、重大工艺技术与装备课题研究、投资费用控制等工作。

伊犁能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伊犁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393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也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国家环保部批复。

新疆能源公司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正在协调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核准申请报告》上报工作，其他支持性文件均已取得批复。

（四）安全、环保工作

2017 年，公司进一步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通过风险抵押等安全责任奖惩考核和风险分级管控，强化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调动了安全管理积极性。同时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检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安全管控目标。截至报告期末，准东铁路公司连续实现安全生产 6,225 天，呼准铁路公司连续实现安全生产 4,061 天，全年无一般 B 类及以上责任铁路交通事故和责任人身轻伤以上事故；煤制油公司和伊泰化工公司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面对越来越严的环保“新常态”，公司严格履行环保责任，修订完善环保检查考核奖惩制度，激活基层环保管理效能，确保各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并保证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废收集、处置率均达到了 100%。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7,008,673,780.22	22,858,504,966.49	61.90
营业成本	24,689,118,080.62	16,333,276,686.38	51.16
销售费用	1,270,147,061.42	821,488,980.70	54.62
管理费用	1,784,301,506.73	1,132,373,357.37	57.57
财务费用	871,993,937.99	884,434,877.33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870,031.55	5,952,635,088.42	3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826,926.09	-4,710,788,581.43	4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295,603.96	-3,514,945,541.09	196.65
研发支出	711,796,121.36	48,787,805.57	1,358.96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业务	3,434,299.56	2,288,777.44	33.36	66.56	56.81	增加 4.15 个百分点
运输业务	68,031.82	45,239.32	33.50	24.38	36.96	减少 6.11 个百分点
煤化工业务	124,136.37	105,145.66	15.30	-12.33	-13.56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其他	9,433.56	2,801.96	70.30	1,126.38	896.85	增加 6.84 个百分点
合计	3,635,901.31	2,441,964.38	32.84	60.96	51.24	增加 4.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	1,258,302.01		73.47			
华东	1,550,219.76		51.40			
华南	666,269.71		60.08			
东北	80,896.45		137.17			
华中	71,429.28		39.93			
西北	8,635.23		5.57			
西南	148.87		49.02			
合计	3,635,901.31		60.96			

各业务板块协同关系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量(万吨)	占比	销售量(万吨)	占比
煤炭业务				
对外部客户销售	8,546	95.61%	6,380	97.97%
对内部煤化工板块销售	392	4.39%	132	2.03%
铁路板块				
对内部提供运输服务	6,599	68%	6,150	72.00%
为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	3,087	32%	2,423	28.00%
煤化工				
内部采购	392	100%	132	100.00%
外部采购	0	0	0	0.00%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动力煤	4,728.96	8,546.23	369.79	28.22	33.94	-37.64
煤化工产品	18.92	26.67	0.78	-2.72	-20.74	-15.22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煤炭业务	2,288,777.44	93.73	1,459,629.90	90.40	56.81
运输业务	45,239.32	1.85	33,032.23	2.05	36.96
煤化工业务	105,145.66	4.31	121,645.64	7.53	-13.56
其他	2,801.96	0.11	281.08	0.02	896.85
合计	2,441,964.38	100.00	1,614,588.85	100.0	51.24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90,048.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3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01,172.9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1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39,628.1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21%。

2. 费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1,270,147,061.42	821,488,980.70	54.62	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而导致的港口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84,301,506.73	1,132,373,357.37	57.57	主要是本期研究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11,796,121.3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711,796,121.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煤炭开采洗选方面的科研创新投入，主要在煤炭综采、支护、安全信息系统、洗选、煤提质、配煤等方面进行了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在保障安全高效生产、促进环保节能降耗、提升产品质量和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4. 现金流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73,310 万元，比上年同期 463,276 万元增加 910,034 万元，增长 196.4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807,487 万元，比上年同期 595,264 万元增加 212,223 万元，增长 35.65%。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销量和售价上涨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37,183 万元，比上年同期 471,079 万元减少 233,896 万元，下降 49.65%。主要是报告期内股权投资较上期减少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39,7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出 351,495 万元增加 691,225 万元，增加 196.65%。主要是报告期内吸收投资和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578,357,778.41	17.24	5,045,592,111.47	7.11	188.93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1,874,208.32	0.13	179,140,543.96	0.25	-37.55	主要系票据背书支付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10,930,909.48	1.08	580,277,819.43	0.82	56.98	主要系预付煤款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0.12		-	100	主要系应收广联煤化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23,814,580.39	1.57	439,452,887.78	0.62	201.24	主要系应收准东股权转让款所致；
工程物资	1,582,661,380.66	1.87	1,039,696,127.33	1.47	52.22	主要系购入尚未安装的设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567,158.38	0.56	45,667,684.76	0.06	928.23	主要系土地出让金、应收锦化机债权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0	2.60	1,400,000,000.00	1.97	57.14	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186,380,424.74	2.59	1,455,252,349.48	2.05	50.24	主要系购煤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3,700,287.31	0.43	224,035,546.26	0.32	62.34	主要系应付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710,430.00	0.00	76,078,665.07	0.11	-99.07	主要系股利在本期已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4,111,366.97	8.00	1,634,584,616.00	2.30	313.8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731,689.92	0.01	155,836,812.35	0.22	-96.96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4,490,584,828.99	5.31	6,980,574,571.42	9.84	-35.67	主要系 13 伊泰煤 MTN1 债券将于 1 年内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192,549.89	0.44	3,378,937.85	0.00	11,003.86	主要系处置股权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5,259,576.84	存放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环保押金
应收票据	30,690,000.00	票据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理财产品质押予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05,949,576.84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伊泰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数量（万吨）	单价（元/吨）（不含税）	数量（万吨）	单价（元/吨）（不含税）
煤矿地销	1,691	245	1,119	188
集装站地销	1,339	274	579	164
铁路直达	633	461	1,241	348
港口销售	4,883	484	3,441	383
总计	8,546	402	6,380	322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吨

伊泰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数量（万吨）	数量（万吨）
自产煤	4,366	3,556
外购煤	4,180	2,824

自有铁路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总发运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运量	总发运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运量
准东铁路	6,960	5,405	5,607	4,723
呼准铁路	2,726	1,194	2,966	1,427

3、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550,193,069.01	6.89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656,044,774.87	4.47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318,866,342.67	3.56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208,157,022.57	3.26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167,223,342.77	3.15
合计	7,900,484,551.89	21.35

4、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内蒙古伊集团有限公司	2,864,395,907.25
准格尔旗弓家塔布尔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73,417,639.28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478,651,008.87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羊市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37,764,354.25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357,500,298.92
合计：	5,011,729,208.57

（五）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47,289,625.64	85,462,317.16	343.43	228.88	114.55
合计	47,289,625.64	85,462,317.16	343.43	228.88	114.55

2. 煤炭储量情况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酸刺沟煤矿	1,281,055,900	682,175,900
纳林庙二号井	119,106,200	52,511,200
宏景塔一矿	100,555,900	32,705,900
纳林庙一号井	23,960,000	4,160,000
凯达煤矿	191,092,000	110,252,000
大地精煤矿	77,158,200	43,128,200
宝山煤矿	37,410,000	20,240,000
白家梁煤矿	4,500,000	4,050,000
塔拉壕煤矿	858,940,000	524,520,000
合计	2,693,778,200	1,473,743,200

说明：

计算标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计本公司资源量和储量乃根据最近一次国土部备案的资源量，按动用资源量逐年核减，得出剩余资源量。本公司与以往披露估算假设相比无重大变更。本年报用于计算得出矿产级别储量的报告标准或基础均采用中国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生产矿井储量管理办法》、《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计算相应级别的储量。该储量表由公司内部地质专家审核。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属的富华煤矿、诚意煤矿和阳湾沟煤矿剩余可采储量低，开采难度大、经济效益低，安全风险大，公司对前述矿井办理了闭坑手续，并完成了产能置换指标的交易，前述煤矿储量不再计入公司煤炭储量；塔拉壕煤矿由于城市规划、铁路、移民新村等压覆资源，已变更设计并取得批复，公司对相应压覆的资源进行了核减。

3. 其他说明

煤炭成本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类别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人工成本	16.89	17.88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7.85	9.12
	折旧及摊销	6.77	15.65
	其他生产费	34.09	19.63
	煤炭生产成本合计	65.60	62.28
国内采购煤单位成本		306.08	213.29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鄂尔多斯市与伊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8.24 亿元向伊泰集团受让其持有的伊泰广联 10%的股权,伊泰广联目前正在从事红庆河煤矿年产 1,500 万吨/年的煤矿建设项目。本次股权转让前,伊泰集团持有伊泰广联 80%股权,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内蒙古广联民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分别持有其 5%股权。经与伊泰集团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庆河煤矿采矿权价值咨询报告》的基础上,以该煤矿 21.24 亿吨的可采储量计,确定以每吨可采储量为 18 元的价格进行本次收购。现阶段煤炭行业整体处于调整阶段,在此时收购煤炭资源将降低公司成本有利于未来行业趋稳后的盈利增长。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万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万元)
1	股票	3369	秦港股份	7,923.79	19,013,000.00	4,195.79	100	/
合计				7,923.79	19,013,000.00	4,195.79	100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报告期损益(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0	3,648.65	1,92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资
合计	10,000.00	3,648.65	1,928.56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本期账面价值减少 726.11 万元，是由于基金投资收入冲减成本所致。根据合伙协议及利润分配方案，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应向合伙人分配，直至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并于每月现金分配中明确冲减投资成本金额及投资收益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194,250 万元的对价转让公司所持准东铁路 25% 的股权给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能化”），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和股权转让价款交付。

鄂尔多斯能化入股准东铁路有利于准东铁路实现收入盈利增长及效益提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外，加强各煤企之间的合作对公司将来的发展极为关键，鄂尔多斯能化作为国内知名煤炭企业，入股准东铁路对公司而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经营	煤炭开采、销售	1,080,000,000.00	5,257,419,767.91	1,573,269,122.58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铁路运输	1,554,000,000.00	6,803,309,954.27	687,773,163.94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经营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建材、化工产品销售	2,074,598,000.00	6,474,014,992.09	-268,737,037.07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产品	1#低芳溶剂、85#费托合成蜡、轻合成润滑剂、丙烷、LPG 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项目的建设运营。	2,352,900,000.00	3,736,649,479.73	-4,495,840.59

1、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酸刺沟煤矿”）由本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8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2% 的股权。

报告期内，酸刺沟煤矿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到岗，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控体系，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同时，根据国家产能调控政策，结合煤矿地质条件和采掘装备等实际情况合理组织生产，加强生产技术、机电设备、洗选、调度和地面生产配套系统管理，不断调整优化生产接续方案，矿井先进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1.99 亿元，净利润 15.73 亿元。

2、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准东铁路公司”）主要经营铁路运输业务，注册资本 15.54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71.27%的股权。准东铁路线路里程全长 191.41 公里，从准格尔煤田的周家湾火车站向西延伸至东胜煤田的准格尔召，为本公司位于东胜煤田的煤矿提供了一条连接至大秦铁路及呼准铁路的运输线路，并进一步连接至大秦铁路及京包铁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岛港及曹妃甸港。

报告期内，准东铁路公司通过严格装车标准、调整装车工艺以及有效控制煤炭库存、合理利用站场空间优化储装和发运管理，全年累计发运煤炭 6,96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7.81 亿元，实现净利润 6.8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准东铁路连续实现安全生产 6,225 天，全年无一般 B 类及以上责任铁路交通事故和责任人轻伤以上事故。

2017 年 12 月，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以 194,250 万元的对价受让本公司所持准东铁路公司 25%的股权。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下属的煤矿均位于鄂尔多斯市境内，且具有煤炭储量丰富、开采年限长、现代化程度高等优点，其入股准东铁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准东铁路未来的铁路运量，并进一步整体提升准东铁路的盈利能力。

3、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呼准铁路公司”）是由本公司、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铁路局共同投资组建，主要经营业务为铁路货物运输，注册资本 20.74598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76.9917%的股权。呼准铁路线路里程 237.98 公里，从准格尔旗的周家湾火车站向北延伸至京包铁路呼和浩特站。呼准铁路为本公司生产的煤炭运至华东、华北市场的重要通道。

2017 年，呼准铁路公司积极优化行车组织，根据运量规划和各发运站运量分解情况，结合各站货源结构，明确阶段性装车量，优化管内车流分布，合理组织装车。同时加强散户沟通协调，掌握各散户中远期发运量规划，提前做好运量分解与匹配，增加散户运量。报告期内，呼准铁路全年累计发运煤炭报告期内，呼准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72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04 亿元，实现净利润-2.69 亿元。由于呼准线周边的集装站环保改造及周边用煤企业与呼准线接轨专运线建设尚未完成，导致呼准铁路公司实际发运量远没有达到设计发运量，未来随着周边项目建设的完成，呼准铁路公司发运量会逐年增加，实现盈利。

项目建设方面，呼准铁路甲兰营至托克托段增建第二线工程王气至呼和南上行线已基本完成重点桥梁建造，路基土石方施工也已接近尾声。

4、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煤制油公司”）主要经营煤化工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本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3.529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5% 的股权，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9.5% 的股权。

报告期内，煤制油公司按照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保障 16 万吨/年煤制油装置安全稳定生产为基础，不断创新技改，进一步验证了所采用的煤炭间接液化技术不仅可用于柴油、石脑油等油品的生产，也可以稳定生产液体石蜡、低芳溶剂、高熔点蜡等化工产品。年度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获得“全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第 19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全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3 项国家级荣誉。

2017 年，煤制油公司实现装置稳定运行 344.95 天，累计生产各类油品和化工品 18.92 万吨，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98 亿元，净利润-449.58 万元。本年度亏损是由于本期权益法核算确认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投资损失 1,588.64 万元所致。

煤制油公司二期 200 万吨/年项目于 2017 年 6 月份召开了项目开工动员大会并为项目奠基，目前正在重点推进产品方案论证、重大工艺技术与装备课题研究、投资费用控制等工作。

5、参股子公司情况

（1）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股 40%。为进一步增强财务公司的资金实力，充分满足对成员单位的信贷支持，全面提升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和抵御外部风险能力，本公司与伊泰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对财务公司进行等比例现金增资，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2017 年，财务公司累计办理结算业务 4.49 万笔，结算金额为 2,685.7 亿元。

（2）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持股 29%，主要经营煤矸石发电、销售，供热。报告期内，京泰发电公司完成发电量 30.67 亿千瓦时，净利润-5,061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发电负荷不足、煤价高企。2017 年 8 月 15 日，京泰发电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酸刺沟电厂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为后续进一步扩大发电量、提升业务和营收规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参股铁路公司

报告期内，蒙冀铁路张集线货物发到量 560 万吨，货物通过量 6,283 万吨；集包线货物发送量 2,662 万吨，货物通过量 20,610 万吨；张唐线货物计费通过量 5,149 万吨。2017 年营业总收入 709,106 万元，利润总额 251,332 万元。

新包神铁路 2017 年发运 2,828 万吨，通过量 2,017 万吨。全年营业总收入 117,812 万元，净利润 33,869 万元。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新陶线 2017 年共发运 962.11 万吨，营业总收入 13,180 万元，本年亏损 23,477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运量小，运营成本高。

准朔铁路准朔线计划 2018 年底完工，达到通车条件；朔山联络线预计 2018 年底完工。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从宏观形势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加快增长动力转化，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经济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预计 2018 年，在产业支撑、发展动力、发展环境等多方面，都将支持稳中向好态势的持续发展，国内生产总值还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国内主要耗煤行业电力行业、冶金行业、化工行业、建材行业的煤炭需求量都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全国煤炭消费量仍将保持一定幅度增长，但同时受水电和新能源、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煤炭供给主要受到环保政策、产能置换等调控政策影响，大幅增加的概率较小，煤炭产量或有小幅回升，供求关系叠加政策效应将左右 2018 年煤炭价格走势。

行业政策方面，随着煤炭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行业产能产量均受到压缩、高库存逐渐去化，供需基本面正逐渐趋向于平稳健康方向发展。未来煤炭供给侧改革将进入新阶段，政策目标从静态的去产能变为动态的优化产能结构，即通过产能置换淘汰落后产能增加优质产能。去产能工作计划的标准、方式和目标将更加明确。去产能地域差别将更加明显，与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全国煤炭开发总体布局是压缩东部、限制中西部和东北、优化西部保持一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8 年，公司将充分把握国家优化产能结构、发展先进产能的调控政策，在做强煤炭主业、充实资源储备的基础上，积极寻找铁路和煤化工板块的业务和战略合作机会，加快产业升级步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一，以国家深入贯彻推进供给侧改革为契机，参与产能置换，确保现有矿井先进产能得到释放；同时，积极寻找并购机会，整合内外部优质煤炭资源，充实公司战略储备。

第二，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铁路运费标准，优化运输组织、提升储运服务，吸引客户进线发运，提高运营收入；把握铁路运输行业战略合作机遇，提升铁路板块资产利用效率。

第三，发展洁净煤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煤炭产业链。在稳步推进煤化工项目审批建设的基础上，通过细分产业链、加大下游产品市场开发等措施，提升公司煤化工板块的市场竞争能力，致力于成为未来煤炭深加工行业中的领军企业。

第四，继续完善安全生产机制，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投入与管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继续保持 ISO14001 环境

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将公司矿井打造成本质安全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的清洁高效矿井。

第五，继续深化管理改革，试行内部市场化经营，提升各基层单位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全面提升公司的战略管控水平；推行扁平化管理，对部分专业职能、业务及配套人员进行剥离，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效率。

(三) 经营计划

	2018 年预计	增减情况	设定依据
产量(万吨)	5,060.00	与 2017 年产量相比增加 7.00%	根据公司内部生产能力和规划设定
销售量(万吨)	8,924.00	与 2017 年销量相比增加 4.42%	根据市场需求设定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68.00	与 2017 年单位销售成本持平	公司内部预计

*以上经营目标及预计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2018年，公司将坚定推进转型升级，持续降本增效，全力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努力实现稳中提质、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1、煤炭产运销联动增创效益。

首先，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合理组织生产，扩大先进矿井产能；继续推动公司与煤炭科研院所、专业院校及大型高科技煤炭企业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煤矿整体采掘技术水平和效率。其次，加快铁路板块复线及专用线项目建设进度；积极与各铁路局沟通对接，完善铁路运费调整联动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吸引更多客户进线发运。再次，全力争取朔黄线及太原局运量，灵活调整呼和局运量，最大限度争取外运到港量；同时提升港口作业效率，降低中转成本。最后，积极寻求与大型煤矿及优质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稳定煤炭供应渠道；继续探索期现结合等多种贸易模式，做大贸易煤业务。

2、提升煤化工项目建设运营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煤化工生产方面，继续提高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增加装置有效运行时间，实现高产高效目标，提升经济效益，同时优化配煤方案和工艺技术，降低生产成本。煤化工项目建设方面，争取早日实现伊泰化工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正式投产；煤制油二期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继续优化设计；伊犁能源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重点完善产品和销售方案；新疆能源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着力推进环评报告和核准文件的报审工作。同时，加快推进稳定轻烃、费托精制蜡等深加工项目实施。煤化工产品研发与下游项目合作方面，加强技术创新和下游产品开发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深化与行业领先企业战略合作，以成功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或国内领先的煤化工高附加值化学品制备工艺为目标，尽快开发推广应用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实现煤化工项目资产最大化利用及产品精细化、高端化延伸，提升项目效益。

3、强化安全管控，开创环保新局面。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和红线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保持安全设施有效，夯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公司的安全发展。

根据国家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相关规定，修订健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积极研究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减少公司环境保护税额；跟进碳市场政策走向，结合公司实际开发碳资产，建立公司内部碳资产管理机制，并适时推动有条件的项目进行核证申请，为碳交易工作奠定基础。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鉴于煤炭在我国资源禀赋及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国能源规划的重中之重，受国家政策影响较为明显。一方面，随着国家推动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资源环境约束增强，能源发展产生环保、生态问题的风险在逐步加大，煤炭开采、煤化工项目的准入门槛、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将更加严格；另一方面，随着国家逐步加大供给侧改革力度，包括去产能、产能结构优化在内的政府调控政策也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快产业升级、加强研究创新和节能环保，在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等方面全面达到或超过政策要求。同时，及时跟踪了解国家对煤炭行业的调控政策和对矿产资源管理的政策变化，合理安排生产，积极把握释放先进产能等政策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属煤炭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均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非常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结构变化、发展方式变化和体制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总结以往经验，紧密关注市场动态，强化煤炭市场分析能力。公司将通过做大做强公司煤炭生产、铁路、煤化工各板块，积极提升自身实力，提高多样化、一体化经营能力，以更好的应对宏观经济波动。

3、行业竞争风险

长远来看，国内煤炭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没有得到根本缓解，随着落后产能的淘汰和行业集中度提高，煤炭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在国际油价长期低位运行、国内大型煤化工项目陆续投产的情况下，煤化工行业也将面临低油价、高煤价、产品销售竞争激烈等诸多困难。

针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将通过管理改革实现降本增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低成本高效率生产优势。同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及销售结构，多渠道拓展市场，加强与重点客户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面对国际油价低迷等不利因素，公司将通过调整产品结构顺应市场变化，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和下游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精细化、高端化延伸，提升效益。

4、资金需求增加的风险

煤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正在内蒙古和新疆地区布局三个较大规模的煤制油项目，此前投入到这三个项目中的资金主要用于可研、设计和征地等前期工作，在这些项目正式开展建设之后，所需资金规模将会加大。对此，公司会根据各项目审批进度、国际原油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资金安排，逐步有序推进各项目的建设，及时跟进、落实各项目贷款，并进一步推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通过细分产业链，积极寻找战略和业务合作机会，分散项目风险、缓解资金压力。

5、安全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虽然公司目前机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较高，但随着矿井服务年限的延长、开采及掘进的延伸，给安全管理带来了考验，同时本公司的经营业务由煤炭行业向煤化工行业延伸，使得安全生产的风险加大。对此，公司始终以安全工作为核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现场管理，加强过程控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责任落实、目标落实、奖惩到位；继续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抓紧完善煤化工作业和安全技术规程；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6、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家继续加强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矿用物资价格及人员工资的上涨，煤矿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将深化管理改革，加强可控成本的预算管理，推行定额考核制度，挖潜降耗，将固定成本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五) 其他

1. 公司 2018 年资本支出计划

项目	2018 年计划（万元）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	225,70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	38,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	37,0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4,000
塔拉壕煤矿	7,500
呼准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15,000
准东铁路至东乌铁路联络线	2,000
大马铁路项目	4,500
伊泰伊犁矿业	5,400
生产经营投资	115,500
合计	454,600

2. 融资计划

本公司目前有关 2018 年资本开支的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条件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监管批文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将通过统筹资金调度，优化资产结构，同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支持公司的健康发展。本公司维持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通过日常经营收入及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其他融资方式并行来解决。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25,369,613.3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51 元。董事会建议按公司总股本 3,254,007,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4.55 元（含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对内资股股东以人民币支付，对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以美元支付，对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上述向 B 股股东以美元派息涉及的人民币与美元的外汇折算率按照决议股息分派的股东大会（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兑换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向 H 股股东以港币派息涉及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外汇折算率按照决议股息分派的股东大会（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周四）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包括上述 2017 年度末期股息议案。

2、暂停办理股东过户登记

(1) B 股股权登记日及分红派息事宜

鉴于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周四）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 B 股市场相关惯例，本公司 B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将在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后另行发布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其中确定 B 股股东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2)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事宜

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周四）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须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四时半前，将所有过户档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本公司暂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为符合资格收取股息，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须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下午四时半前，将所有过户档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3) 报告期内，概无股东放弃或同意放弃股息的安排。

3、税项

(1)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故此，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议（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数据，以办理退税。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如需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有关手续。本公司将依据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录的非居民企业股东，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 对于 B 股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	4.55	/	1,480,573,185	4,925,369,613.37	30.06
2016 年	/	1.84	/	598,737,288	1,985,762,176.05	30.15
2015 年	/	0.085	/	27,659,059.50	90,500,985.99	30.56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红庆河煤矿的矿权权属资质办理完善且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其优先出售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有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于上市日期起至红庆河煤矿被本公司收购之日止期间，从红庆河煤矿开采的所有煤炭产品独家供应予本公司（作为买方）以作转售。。	2012年7月1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表述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18,767,056.78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18,767,056.78元。

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分析填列“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增加-48,218,803.48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48,159,015.23元，“营业外支出”科目减少96,377,818.71元；对上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增加-133,599,338.37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52,621,012.15元，“营业外支出”科目减少186,220,350.52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时聘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17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上述关于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了补充预计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公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公告》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公告》
公司对 2018-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了预计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 2018-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履行伊泰集团在本公司 H 股发行上市时的承诺，本公司与伊泰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38.24 亿元向伊泰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伊泰广联 10% 的股权。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及伊泰集团以现金形式按持股比例对伊泰化工进行增资，金额分别为 29.1346 亿元及 3.1654 亿元。增资后伊泰化工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伊泰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变。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伊泰集团以现金形式按持股比例对伊泰财务公司进行增资，金额分别为 4 亿元及 6 亿元。增资后伊泰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增资后公司与伊泰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变。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与伊泰集团签订《互相担保协议》，约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为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 20 亿元。伊泰集团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年度担保发生额为 278,2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358,046.77 万元；上市公司为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0，余额 0。伊泰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较多的原因是公司本年度新发展业务较多，且伊泰集团按参股比例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致；伊泰集团本年度开展新业务较少，银行贷款均采用信用贷款，故本公司没有为伊泰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500,650,2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240,824,700.8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240,824,700.8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04,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899,388,479.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703,388,479.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	自有资金	1,050,000,000	0	0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工商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	20,000,000	2017-4-28	2017-10-26	自有资金	各类资产	固定收益	3.11%	314,136.99	314,136.99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	500,000,000	2017-4-13	2017-5-24	自有资金	各类资产	固定收益	2.91%	1,656,849.32	1,656,849.32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17-1-3	2017-2-4	自有资金	各类资产	固定收益	2.72%	438,356.16	438,356.16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	100,000,000	2017-1-3	2017-1-12	自有资金	各类资产	固定收益	2.17%	54,246.60	54,246.6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中信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	500,000,000	2017-1-4	2017-1-11	自有资金	各类资产	固定收益	2.12%	235,616.44	235,616.44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16-12-30	2017-1-9	自有资金	各类资产	固定收益	2.15%	131,506.85	131,506.85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农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	50,000,000	2017-1-4	2017-1-4	自有资金	各类资产	固定收益	2.2%	2,997.48	2,997.48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352,000	686,279.8	0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中国银行	委托贷款	9,000	2016-8-3	2019-8-2	自有资金	归还借款	固定利率	8%	2,160	720	到期全部收回		
工商银行	委托贷款	20,000	2016-6-8	2019-6-7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固定利率	8%	4,800	1,600	到期全部收回		
工商银行	委托贷款	105,000	2016-7-19	2019-6-7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固定利率	8%	24,243.33	8,400	到期全部收回		
工商银行	委托贷款	75,000	2016-7-21	2019-7-20	自有资金	归还借款	固定利率	8%	18,000	6,000	到期全部收回		
农业银行	委托贷款	8,000	2016-9-29	2019-9-28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固定利率	8%	1,920	640	到期全部收回		
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	27,000	2017-9-20	2020-9-19	自有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固定利率	6%	4,860	459	到期全部收回		
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	15,000	2017-12-13	2020-12-12	自有资金	还贷款	固定利率	4.75%	2137.5	35.62	到期全部收回		
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	20,000	2017-10-31	2020-10-30	自有资金	还贷款及设备款	固定利率	6%	3,600	203.33	到期全部收回		
农业银行	委托贷款	44,000	2016-10-27	2019-10-26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及归还借	固定利率	8%	10,560	3,520	到期全部收回		

2017 年年度报告

						款							
国开行	委托贷款	10,000	2016-7-21	2019-5-20	自有资金	归还借款	固定利率	8%	2,264.44	800	到期全部收回		
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	10,000	2017-6-20	2020-6-19	自有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固定利率	8%	2,400	431.11	到期全部收回		
农业银行	委托贷款	100,000	2017-3-7	2020-3-6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固定利率	8%	24,000	6,488.89	到期全部收回		
国开行	委托贷款	47,000	2016-7-21	2019-7-20	自有资金	归还借款	固定利率	8%	11,280	3,760	到期全部收回		
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	16,000	2017-9-22	2020-9-21	自有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固定利率	6%	2,880	266.67	到期全部收回		
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	110,000	2017-12-13	2020-12-12	自有资金	还贷款	固定利率	4.75%	15,675	261.25	到期全部收回		
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	50,000	2017-11-23	2020-11-22	自有资金	还贷款	固定利率	6%	9,000	316.67	到期全部收回		
农业银行	委托贷款	7,500	2016-9-29	2019-9-28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固定利率	8%	1,800	600	到期全部收回		
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	2,000	2017-6-20	2020-6-19	自有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固定利率	8%	480	86.22	到期全部收回		
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	2,000	2017-11-23	2020-11-22	自有资金	还贷款及支付工程款	固定利率	6%	360	12.67	到期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	委托贷款	8,779.8	2016-3-8	2019-3-8	自有资金	营运周转	固定利率	8%	2,107.152	702.348	到期全部收回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以上委托贷款均为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为满足伊泰化工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伊泰化工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伊泰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 29.1346 亿元，同时伊泰集团决定以现金形式对伊泰化工进行增资，金额为 3.1654 亿元。本次增资后伊泰化工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40 亿元，其中公司的出资额合计为 36.08 亿元，持股比例为 90.2%，伊泰集团的出资额为 3.92 亿元，持股比例为 9.8%。本次增资前后公司与伊泰集团对伊泰化工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增资事宜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为更好的发展煤化工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上海汉馨以 19 亿元认购伊泰化工 19 亿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伊泰化工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59 亿元，本公司、伊泰集团以及上海汉馨分别持有 61.15%、6.65%、32.2%的股权。本公司以伊泰化工为平台引进上海汉馨，共同合作开发煤化工项目，有利于更好的满足伊泰化工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增资事宜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企业，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考核机制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通过有力的监管和指导，公司各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有效、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时，公司稳步推进生态建设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 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6.99%	4,5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2 日	4,5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请参见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73%；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66%，比上年下降了 4.07 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2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3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0	1,600,000,000	49.17	1,60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00	325,953,600	10.02	0	未知		境外法人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0	312,000,000	9.59	0	无		境外法人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0	74,061,448	2.28	0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6,900	21,975,600	0.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3,023,800	20,240,806	0.62	0	未知		境外法人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	17,723,998	0.54	0	未知		境外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2,471,149	14,354,843	0.44	0	未知		境外法人
胡家英	290,300	12,175,214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3,708,687	8,589,003	0.26	0	未知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953,6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5,953,600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2,000,000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74,061,4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74,061,448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1,975,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1,975,600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20,240,806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240,806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723,9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723,99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4,354,84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354,843		
胡家英			12,175,21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175,214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8,589,003	境内上市外资股	8,589,003		
BANK JULIUS BAER & CO.LTD			7,108,416	境内上市外资股	7,108,4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内法人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资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东海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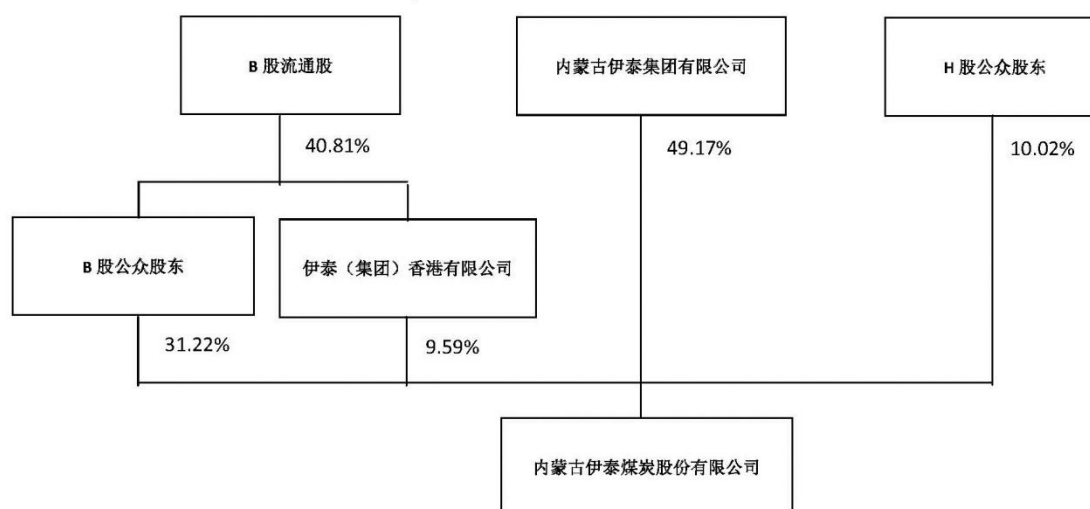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双旺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能源产业、铁路建设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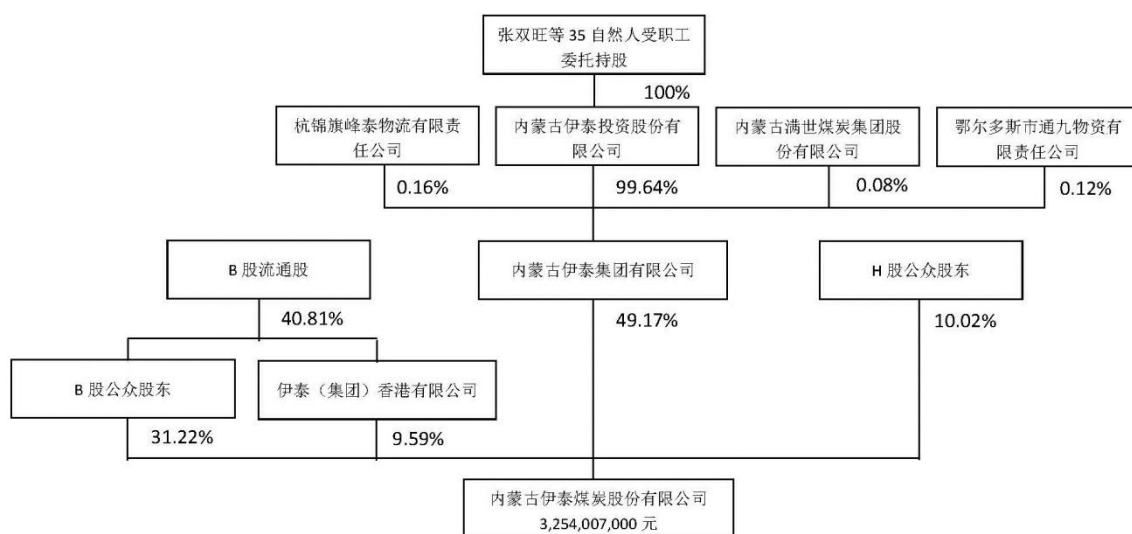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说明：伊泰投资拟提交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申请，其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557,147,038.66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其后在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完成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登记股权现场确认工作，确权股权清晰，无纠纷。下一步将办理股权托管工作。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9.17%。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其中，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64%；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 0.08%；鄂尔多斯市通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 0.12%；杭锦旗峰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占 0.16%（2017 年 1 月 17 日，内蒙古高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0.16% 的股权以 220 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杭锦旗峰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购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张东海；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南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冻结。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东海	董事长	男	48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81.55	是
刘春林	执行董事	男	51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9	是
张东升	执行董事	男	47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9	是
葛耀勇	执行董事	男	48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9	是
张晶泉	执行董事	男	48	2015年12月	2017年5月	0.5	是
	总经理			2015年9月	2017年3月		
王三民	执行董事	男	44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78.29	否
	总经理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吕贵良	执行董事	男	52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79.85	否
	财务总监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宋占有	执行董事	男	5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91.83	否
	副经理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俞有光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年5月	2019年6月	15.83	否
张志铭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5.83	否
黄速建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5.83	否
黄显荣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4.58	否
谭国明	独立董事	男	55	2011年2月	2017年5月	10.41	否
李文山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08年12月	2017年5月	0.3	是
袁兵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7	是
刘向华	监事	男	40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7	是
王小东	监事	男	47	2013年4月	2017年5月	41.46	否
贾小兰	监事	女	44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37.17	否
姬志福	监事	男	34	2011年2月	2017年5月	0.3	是
韩占春	监事	男	54	2011年2月	2017年5月	42.87	否
李彩玲	监事	女	4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24.08	否
贺佩勋	监事	男	32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5.42	否
王永亮	独立监事	男	55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8.33	否
邬曲	独立监事	男	5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8.33	否
刘剑	副经理	男	51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77.35	否
张明亮	总工程师	男	49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76.34	否
吕俊杰	副经理	男	50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76.53	否
赵欣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女	36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27.99	否
合计				/	/	948.0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东海	男，汉族，1970 年出生，199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全国劳动模范。1990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历任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任、经营部副部长、经营公司副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兼任伊泰集团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7 年 1 月兼任伊泰集团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总裁。
刘春林	男，汉族，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 年 6 月到 1993 年 2 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伊泰集团财务处副处长；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伊泰集团副总会计师；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董事兼总会计师；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8 年 10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张东升	男，汉族，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经营管理师。198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本公司经营部部长等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伊泰准东董事长职务；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葛耀勇	男，汉族，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鄂前旗焦化厂任副厂长、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伊泰集团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张晶泉	男，汉族，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欧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自 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伊华联合毛纺织工厂工作；自 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天津办出纳；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经营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经理；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经营部华南销售分公司经理；自 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经营部副经理兼华南销售公司经理；自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 5 日担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处处长；自 2006 年 3 月 5 日至 2006 年 3 月 27 日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经理；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新疆伊泰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9 月起至 2017 年 3 月任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三民	男，蒙古族，1974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王三民先生于 2005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2006 年 3 月获经营管理者及执业药师资格，2008 年 11 月获高级 IT 项目管理师资格，2010 年 7 月获授予国际会计师资格。于 1996 年加入伊煤集团，并 2005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历任伊煤集团泰丰四门沟焦粉厂、泰丰多种经营公司、泰丰煤矿、泰丰呼市精煤分公司以及泰丰总公司门市部、财务部主任等职；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鄂前旗焦化厂财务科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历任伊泰药业甘草基地财务主管，伊泰药业财务部副部长，以及伊泰药业圣龙分公司财务部及企管部部长；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担任伊泰集团会计科科长；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担任伊泰药业圣龙分公司工会主席兼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

	担任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物资采供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副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
吕贵良	男，汉族，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1997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宋占有	男，汉族，1965 年出生。毕业于山西矿务学院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宋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期间担任东胜煤田开发经营公司后补连露天矿采剥段技术员、副段长职务；1990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担任伊克昭盟碾盘梁煤矿技术科科长职务；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原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生产部生产技术科科长职务；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二道峁煤矿矿长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公司副经理职务；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部长职务；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职务；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职务，期间兼任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经理，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
俞有光	男，汉族，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其拥有丰富的财务及会计经验。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11 月，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任教；198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于包头审计局工作；1999 年 9 月起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职务至今。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铭	男，汉族，1962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 1983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张先生还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速建	男，汉族，1955 年出生，1988 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会长。黄先生分别于 1982 年、1985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1988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其还担任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显荣	男，汉族，1962 年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彼现为 AEON 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A 股及联交所上市 H 股之公众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 H 股之公众公司）及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及联交所上市 H 股之公众公司）及威杨酒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建造业议会成员。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中国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持牌负责人及现时为董事总经理。担任此要职前，彼曾于一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四年，及后亦于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达七年。彼拥有三十四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国明	男，汉族，1963 年出生，香港常住居民，1993 年获颁香港理工大学会计证书，谭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拥有其颁发的执业会计师资格。谭先生目前是一间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山	男，汉族，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1997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及于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及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袁兵	男，汉族，1968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1989 年 9 月在伊克昭盟呼斯梁学校任教；1990 年 9 月调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政工劳资科工作；1991 年 1 月，调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驻秦皇岛办事处工作；1995 年 2 月调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纪检委工作至今；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纪检委监察科副科长；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监察科科长；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委副处监察员；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正处级纪检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正部监察员；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委副书记；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纪检委书记，被鄂尔多斯纪委评为全市优秀纪检委监察干部；被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聘请为人民监督员。2011 年 4 月起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向华	男，汉族，1978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准东铁路公司工作；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准东铁路公司行政事务副主管；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准东铁路行政部办公室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管；2005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 年 3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兼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兼任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兼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小东	男，汉族，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在包头办事处计划科、运输部办公室工作；1997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运输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万水泉计划科科长、包环运输调度科长；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包神线集装站副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运输部副经理；2004 年 2 月至 7 月任呼和浩特办事处办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经营部天津办事处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经营部秦皇岛办事处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煤炭运销事业部秦皇岛办事处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公司物资采供部部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伊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事。
姬志福	男，汉族，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财务科副科长；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综合业务办公室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事。
韩占春	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专科学历。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唐公塔煤矿会计；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丰镇办事处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公司秦皇岛办事处财务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担任酸刺沟公司项目办财务部主管会计；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 14 日任本公司任煤炭生产事业部经营办主任；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任煤炭生产事业部综合办成本定额副主任级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事。
贾小兰	女，汉族，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师，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伊盟一建（现在更名为鄂尔多斯大华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鄂尔多斯市得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安装预结算副部长；2005 年 8 月调入伊泰集团工作，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集团造价中心安装预算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造价中心安装预算副科长；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造价中心安装预算科长；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部长；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彩玲	女，汉族，1975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鄂尔多斯集团公司工作；1998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内蒙古中磊会计事务所工作，曾担任审计部长、副所长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财务信息科科长；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级会计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监事。
贺佩勋	男，汉族，1986 年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9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本公司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本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业务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中级业务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永亮	男，汉族，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1985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在伊盟劳改队工作，1986 年 12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伊盟政法干校工作，1990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伊盟司法处任劳改科副科长，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伊盟律师事务所业务部部长，2001 年 3 月至今任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邬曲	男，汉族，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原伊克昭盟东胜市食品工业公司财务部长；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内蒙古胜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鄂尔多斯市荣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刘剑	男，汉族，1967 年出生，博士。2004 年 7 月份毕业于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取得心血管内科博士学位。2004 年 8 月到 2005 年 6 月任德国迪目根特种机器公司中国项目部经理；2005 年 8 月到 2007 年 2 月任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

	获内蒙古人事厅制药正高级主任药师职称；2007 年 2 月到 2012 年 8 月任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经理。
张明亮	男，汉族，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自 199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历任本公司纳林庙煤矿 1 号井井口副主任、纳林庙煤矿 4 号井井口主任、纳林庙煤矿副矿长及矿长和纳林庙煤矿二号井副矿长；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担任伊泰集团苏家壕煤矿矿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煤炭运输事业部准格尔召调度站主任；2012 年 2 月起至 2012 年 9 月任公司生产事业部的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以及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吕俊杰	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 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吕俊杰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准格尔旗纳林中学任教；1991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伊盟煤炭公司政工劳资科工作；1991 年 12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伊盟煤炭公司党委办公室任秘书；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担任伊盟煤炭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公司矿山物资经销部主任、产业开发公司经理助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公司物资供应部副经理、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公司西营子发运站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公司事业发展部部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公司环境监察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赵欣	女，汉族，1981 年出生，博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监。赵女士 2003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赵女士于 2008 年 8 月加入公司证券部，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证券部信息披露业务主管，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证券部副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监，201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东海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17 年 1 月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2004 年 6 月	
葛耀勇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1 月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 年 1 月	
张东升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1 月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 年 1 月	
张晶泉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	
李文山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
袁兵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委书记	2015 年 10 月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4 月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 月	
刘向华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3 月	
姬志福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贾小兰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俞有光	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2013 年 6 月	
张志铭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 年 9 月	
黄速建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院	研究员	1988 年 7 月	
黄显荣	中国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997 年 1 月	
谭国明	易达会计师行	合伙人	2011 年 7 月	
王永亮	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1 年 3 月	
邬曲	内蒙古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部长	2001 年 7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收入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月度发放，绩效年薪于年终考核后兑现。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数额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项保险后按月或年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48.0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晶泉	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
张晶泉	总经理	解聘	工作调整
王三民	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
王三民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李文山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王小东	监事	离任	换届
姬志福	监事	离任	换届
韩占春	监事	离任	换届
袁兵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刘向华	监事	选举	换届
李彩玲	监事	选举	换届
贺佩勋	监事	选举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2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06
销售人员	1,910
技术人员	357
财务人员	200
行政人员	562
合计	6,2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毕业	242
大学文化	2,791
大中专文化	2,166
中专以下	1,036
合计	6,235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努力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薪酬激励机制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建立在同岗同酬的基础上，体现员工能力和个人业绩的因素，以岗位价值为主体、绩效考核为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薪酬水平采用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达到市场领先，通用岗位适度领先，辅助岗位跟随市场的薪酬策略。2017 年，公司员工薪酬总额 4.6 亿元。

(三) 培训计划

2018 年公司继续转变培训方式，以“内训为主，外训为辅”的原则，依托公司内部师资、内部课程体系，大幅降低培训成本，提高培训效果。根据员工实际导入符合战略需求的知识与技能，逐步实现通过培训工作培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才，使培训成为培养人才、推动战略目标实施的重要手段与途径。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03,871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430.35 万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各司其职并相互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及完整的披露了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均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交流，有效加深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及影响力。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的敏感时期，公司责专人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给予相关人员足够的提醒，防止出现公司相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关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逐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能力。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7 年 10 月 2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7 年 12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股东大会上未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东海	否	12	12	8	0	0	否	3
刘春林	否	12	12	8	0	0	否	3
张晶泉	否	2	2	1	0	0	否	1
王三民	否	10	10	7	0	0	否	2
葛耀勇	否	12	11	8	1	1	否	3
张东升	否	12	12	8	0	0	否	3
宋占有	否	12	12	8	0	0	否	3
吕贵良	否	12	12	8	0	0	否	3
俞有光	是	12	12	9	0	0	否	3
黄速建	是	12	12	9	0	0	否	2
张志铭	是	12	12	9	0	0	否	2
谭国明	是	2	2	0	0	0	否	1
黄显荣	是	10	10	8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不适用

(三) 其他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为董事会和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2012年5月29日，伊泰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伊泰集团承诺：红庆河煤矿的矿权权属资质办理完善且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其优先出售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有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将在红庆河煤矿的矿权权属资质办理完善且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资金安排和与伊泰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通过融资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要求伊泰广联优先将红庆河煤矿优先出售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的奖励机制通过《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方案》来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逐步建立起一套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员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业绩优先、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体系，形成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竞聘上岗为基础，以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择业发展制度为配套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债券(第一期)	14 伊泰 01	122 329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4,500,000,000	6.9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完成“14 伊泰 01”2017 年度的付息工作。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翟赢、杜毅、徐晔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29 层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14 伊泰 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内,在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年度报告,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需在 5 月 22 日前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将在本期公司债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前述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的安排，偿债计划未发生变更。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预计将于公司年报披露后三个月内披露报告期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533,946,591.09	5,568,068,719.08	89.18%	主要为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流动比率	1.24	1.01	0.23	主要为本期新增长期借款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1.15	0.85	0.30	主要为本期新增长期借款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55.66	59.73	-4.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16	0.12	主要为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3.88	1.78	2.11	主要为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33	4.06	1.27	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7	2.83	2.25	主要为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中期票据名称	发行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2伊泰MTN1	100,000	2012-12-25	2017-12-25	5.5300%
13伊泰MTN1	250,000	2013-4-16	2018-4-16	4.95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授信总额为 5,120,575.00 万元，用信额度为 3,185,641.58 万元,可用额度为 1,934,933.42 万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3984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煤化工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伊泰煤炭公司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和煤化工在建工程账面金额请参阅财务报告五注释 22 及财务报告七注释 2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伊泰煤炭公司煤化工在建工程项目余额为 2,320,468.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7.44%。因煤化工在建项目金额重大且是否发生资产减值迹象判断及减值测试涉及基本假设、参数设置等均依赖管理层做出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煤化工在建工程资产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煤化工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评价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检查管理层对煤化工在建工程项目减值迹象判断等相关文件，评价管理层重大判断是否合理、充分。

(3) 评价管理层选择的减值测试方法是否适当。

(4) 将管理层减值测试采用未来产品价格、预测产量、预测成本及资本支出等数据假设分别与相关机构发布的价格预测期间、设计产能及实际产量和未来生产计划、设计生产成本及实际生产成本、后续资本投入及更新改造支出等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是否合理。

(5) 检查、评价管理层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及选用折现率是否适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相信管理层对煤化工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判断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伊泰煤炭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评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伊泰煤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8,357,778.41	5,045,592,111.47
应收票据		111,874,208.32	179,140,543.96
应收账款		2,175,195,092.36	2,153,150,370.23
预付款项		910,930,909.48	580,277,819.43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23,814,580.39	439,452,88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7,340,375.69	1,803,802,743.63
其他流动资产		1,571,901,782.65	1,434,981,32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299,414,727.30	11,636,397,796.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2,576,422.80	8,868,152,623.66
长期股权投资		938,780,533.51	972,891,710.46
投资性房地产		529,013,172.42	440,479,354.27
固定资产		21,096,026,040.18	21,827,217,312.33
在建工程		24,065,113,498.10	21,836,810,627.70
工程物资		1,582,661,380.66	1,039,696,127.33
无形资产		2,149,123,476.21	1,752,127,80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5,771,671.05	1,512,652,01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479,939.17	1,009,510,49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567,158.38	45,667,68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61,113,292.48	59,305,205,753.51
资产总计		84,560,528,019.78	70,941,603,55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0.00	80,24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1,641,160.43	1,242,329,186.18

应付账款		2,186,380,424.74	1,455,252,349.48
预收款项		400,534,195.42	407,455,066.78
应付职工薪酬		363,700,287.31	224,035,546.26
应交税费		1,038,570,156.14	1,054,938,960.22
应付利息		235,587,541.54	238,353,526.41
应付股利		710,430.00	76,078,665.07
其他应付款		3,597,858,957.69	3,653,671,39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4,111,366.97	1,634,584,616.00
其他流动负债		4,731,689.92	155,836,812.35
流动负债合计		18,043,829,810.16	11,542,616,36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186,372,673.92	22,919,274,324.22
应付债券		4,490,584,828.99	6,980,574,571.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51,000,000.00	807,335,22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755,484.12	47,885,881.03
递延收益		73,679,783.29	72,238,02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192,549.89	3,378,93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26,585,320.21	30,830,686,969.28
负债合计		47,070,415,130.37	42,373,303,336.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4,007,000.00	3,254,00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164,500,485.08	1,831,354,768.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54,943.23	1,760,665.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8,613,990.72	1,628,613,990.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26,696,023.29	17,300,063,69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2,872,442.32	24,015,800,122.72
少数股东权益		8,807,240,447.09	4,552,500,09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90,112,889.41	28,568,300,21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60,528,019.78	70,941,603,550.01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2,271,539.22	3,369,683,109.11
应收票据		97,771,525.85	106,621,100.81
应收账款		874,644,016.03	1,031,978,457.85
预付款项		695,761,782.54	498,480,920.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289,099,192.99
其他应收款		8,425,151,029.12	10,954,508,984.84
存货		1,168,052,704.11	1,717,469,148.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71,116.15	322,480,626.00
流动资产合计		18,874,423,713.02	18,290,321,54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8,898,797.80	8,244,474,998.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03,536,453.45	10,715,703,953.21
投资性房地产		503,921,286.48	440,479,354.27
固定资产		4,133,361,499.30	4,307,224,023.92
在建工程		203,284,761.25	467,666,092.86
无形资产		795,348,463.78	589,426,455.01
长期待摊费用		848,495,943.44	516,712,92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890,946.84	872,079,01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59,54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35,197,695.34	26,153,766,820.38
资产总计		47,509,621,408.36	44,444,088,36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0	1,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0.00	80,24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6,376,415.37	520,642,571.24
应付账款		2,499,361,775.69	1,722,566,051.11
预收款项		263,637,721.75	298,807,985.90
应付职工薪酬		207,016,901.65	80,925,430.05
应交税费		740,328,064.26	559,658,393.92

应付利息		173,116,717.97	174,562,546.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4,891,979.88	1,764,543,227.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4,216,277.98	1,14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1,247,842.66
流动负债合计		12,588,949,454.55	7,822,034,28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53,000,000.00	9,954,000,000.00
应付债券		4,490,584,828.99	6,980,574,571.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346,618.54	18,270,119.38
递延收益		2,150,000.00	2,9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192,549.89	3,378,93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40,273,997.42	16,959,153,628.65
负债合计		23,529,223,451.97	24,781,187,917.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4,007,000.00	3,254,00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4,939,506.63	1,474,939,506.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63,680.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8,613,990.72	1,628,613,990.72
未分配利润		17,614,073,778.89	13,305,339,94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80,397,956.39	19,662,900,44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09,621,408.36	44,444,088,361.46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008,673,780.22	22,858,504,966.49
其中:营业收入		37,008,673,780.22	22,858,504,966.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047,727,758.13	20,421,983,566.19
其中:营业成本		24,689,118,080.62	16,333,276,686.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9,163,215.37	750,030,308.57
销售费用		1,270,147,061.42	821,488,980.70
管理费用		1,784,301,506.73	1,132,373,357.37
财务费用		871,993,937.99	884,434,877.33
资产减值损失		43,003,956.00	500,379,355.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40.00	-14,6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940,183.25	235,461,32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64,464.02	-65,351,85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18,803.48	-133,599,338.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8,767,056.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2,511,098.64	2,538,368,751.50
加:营业外收入		23,065,009.83	40,239,589.92
减:营业外支出		28,586,432.83	13,736,533.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6,989,675.64	2,564,871,807.53
减:所得税费用		1,433,033,412.76	439,509,675.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3,956,262.88	2,125,362,132.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3,956,262.88	2,125,362,132.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788,586,649.51	139,599,956.43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5,369,613.37	1,985,762,176.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94,277.52	-1,798,272.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94,277.52	-1,798,272.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94,277.52	-1,798,272.2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63,680.15	-3,193,844.4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9,402.63	1,395,572.2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1,250,540.40	2,123,563,86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2,663,890.89	1,983,963,90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586,649.51	139,599,956.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020,897,906.54	19,969,744,318.78
减: 营业成本		26,165,320,383.64	15,398,529,644.24
税金及附加		986,990,872.54	548,212,231.74
销售费用		375,686,722.30	309,634,805.34
管理费用		1,407,652,895.69	746,651,357.58
财务费用		858,620,828.20	795,114,390.61
资产减值损失		93,955,799.34	486,691,837.3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6,640.00	-14,64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07,455,261.24	493,393,821.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15,106.23	-3,750,553.8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1,039,149.29	-99,537,950.82
其他收益		862,609.9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190,025,766.74	2,078,751,282.21
加: 营业外收入		18,703,122.67	13,245,085.67
减: 营业外支出		25,222,141.98	10,845,148.9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3,506,747.43	2,081,151,218.97
减: 所得税费用		1,276,035,627.31	333,740,925.1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7,471,120.12	1,747,410,293.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7,471,120.12	1,747,410,293.8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3,680.15	-3,193,844.4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3,680.15	-3,193,844.4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63,680.15	-3,193,844.4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16,234,800.27	1,744,216,449.35

法定代表人: 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贵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38,604,767.54	27,791,574,07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3,799.22	3,339,48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10,480.24	120,838,9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63,079,047.00	27,915,752,54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94,102,543.82	17,832,766,67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974,562.80	1,298,832,80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6,883,245.19	2,396,668,97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248,663.64	434,848,98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8,209,015.45	21,963,117,45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870,031.55	5,952,635,08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9,533,546.90	256,072,06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303,797.30	165,192,92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677,075.35	13,912,534.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97,250.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0,862.52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702,532.90	575,177,53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8,701,458.99	2,675,001,12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828,000.00	2,4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00	198,964,99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4,529,458.99	5,285,966,11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826,926.09	-4,710,788,58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8,540,000.00	16,090,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8,540,000.00	16,090,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7,000,000.00	8,959,78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5,540,000.00	8,975,87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88,390,693.33	9,832,046,541.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9,128,702.71	2,065,328,11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7,208,23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25,000.00	593,443,68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8,244,396.04	12,490,818,34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295,603.96	-3,514,945,541.0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0,338,709.42	-2,273,099,03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2,759,492.15	6,905,858,526.2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3,098,201.57	4,632,759,492.15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30,590,194.07	21,652,943,89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70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17,976.78	79,153,15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37,108,170.85	21,732,170,76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67,669,504.74	14,280,405,53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505,901.85	348,802,59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2,018,625.07	1,629,964,17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587,650.35	322,869,09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9,781,682.01	16,582,041,40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326,488.84	5,150,129,35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4,853,046.90	4,721,572,06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303,797.30	220,955,12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320,052.62	13,636,85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97,250.83	200,598.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734,030.96	501,944,03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3,008,178.61	5,458,308,68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932,215.86	914,069,88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7,340,000.00	10,052,51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3,141,554,20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272,215.86	14,108,142,08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735,962.75	-8,649,833,40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0	5,4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00	5,4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4,000,000.00	8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1,903,847.24	960,860,24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229,995,73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3,403,847.24	2,016,855,98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403,847.24	3,453,144,016.5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8,658,604.35	-46,560,028.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2,099,621.16	3,368,659,649.2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0,758,225.51	3,322,099,621.16

法定代表人: 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贵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1,831,354,768.37	1,760,665.71		1,628,613,990.72	17,300,063,697.92	4,552,500,090.91	28,568,300,213.63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4,007,000.00	1,831,354,768.37	1,760,665.71		1,628,613,990.72	17,300,063,697.92	4,552,500,090.91	28,568,300,21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145,716.71	7,294,277.52			4,326,632,325.37	4,254,740,356.18	8,921,812,675.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94,277.52			4,925,369,613.37	788,586,649.51	5,721,250,54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145,716.71					3,568,689,506.67	3,901,835,223.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3,145,716.71					3,568,689,506.67	3,901,835,223.38
(三) 利润分配						-598,737,288.00	-102,535,800.00	-701,273,088.0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8,737,288.00	-102,535,800.00	-701,273,088.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29,910,216.06			125,326,798.35	955,237,014.41
2. 本期使用				829,910,216.06			125,326,798.35	955,237,014.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2,164,500,485.08	9,054,943.23		1,628,613,990.72	21,626,696,023.29	8,807,240,447.09	37,490,112,889.4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1,923,282,291.36	3,558,937.95		1,453,872,961.34	15,516,701,610.75	4,616,923,753.00	26,768,346,554.4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4,007,000.00	1,923,282,291.36	3,558,937.95		1,453,872,961.34	15,516,701,610.75	4,616,923,753.00	26,768,346,55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27,522.99	-1,798,272.24		174,741,029.38	1,783,362,087.17	-64,423,662.09	1,799,953,65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9,362.05	-1,798,272.24			1,985,762,176.05	139,599,956.43	2,122,344,49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777,760.94					-76,815,383.45	-167,593,144.3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777,760.94					-76,815,383.45	-167,593,144.3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174,741,029.38	-202,400,088.88	-127,208,235.07	-154,867,294.57
1．提取盈余公积					174,741,029.38	-174,741,029.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59,059.50	-127,208,235.07	-154,867,294.57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906,265,800.75			150,565,592.22	1,056,831,392.97
2．本期使用				906,265,800.75			150,565,592.22	1,056,831,392.97
（六）其他		69,600.00						69,6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1,831,354,768.37	1,760,665.71		1,628,613,990.72	17,300,063,697.92	4,552,500,090.91	28,568,300,213.63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1,474,939,506.63			1,628,613,990.72	13,305,339,946.77	19,662,900,444.12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4,007,000.00	1,474,939,506.63			1,628,613,990.72	13,305,339,946.77	19,662,900,44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3,680.15			4,308,733,832.12	4,317,497,51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3,680.15			4,907,471,120.12	4,916,234,80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598,737,288.00	-598,737,288.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8,737,288.00	-598,737,288.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10,564,826.90			510,564,826.90
2．本期使用				510,564,826.90			510,564,826.9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1,474,939,506.63	8,763,680.15		1,628,613,990.72	17,614,073,778.89	23,980,397,956.39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1,476,089,268.68	3,193,844.48		1,453,872,961.34	11,760,329,741.82	17,947,492,81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4,007,000.00	1,476,089,268.68	3,193,844.48		1,453,872,961.34	11,760,329,741.82	17,947,492,81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9,762.05	-3,193,844.48		174,741,029.38	1,545,010,204.95	1,715,407,62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9,362.05	-3,193,844.48			1,747,410,293.83	1,742,997,08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74,741,029.38	-202,400,088.88	-27,659,059.50
1．提取盈余公积					174,741,029.38	-174,741,029.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59,059.50	-27,659,059.5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05,095,299.92			605,095,299.92
2．本期使用				605,095,299.92			605,095,299.92
（六）其他		69,600.00					69,6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4,007,000.00	1,474,939,506.63			1,628,613,990.72	13,305,339,946.77	19,662,900,444.12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贵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贵良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独家发起募集设立的 B+H 股上市公司。公司创立于 1997 年 8 月，并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伊泰 B 股”（股票代码 900948）。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伊泰煤炭”（股票代码 3948）。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6006264024904。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325,400.70 万股，其中伊泰集团持有境内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9.17%，流通 B 股总计 132,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0.81%，H 股共发行 32,600.70 万股，占总股本 10.02%。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总部地址：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母公司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

原煤生产、运输、烟酒销售、加油服务，原煤洗选、焦化、销售、煤炭进口、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公路建设与经营、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矿山物资、太阳能发电、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备租赁等；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原煤洗选、销售，铁路运营管理服务及货物衍生服务，机车辆及线路维修，仓储服务，设备租赁，铁路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煤化工产品（柴油、汽油、石脑油、稳定轻烃、煤油、液体石蜡、煤基合成蜡、费托合成柴油组分油、煤基费托合成液体蜡、液化气、费托合成车用柴油、正构烷烃、异构烷烃）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煤炭采掘行业，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铁路运输为辅业、煤化工为产业延伸。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9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2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52.00	52.00
3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4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5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6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7	内蒙古伊泰准格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8	乌兰察布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9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71.27	71.27
10	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级	55.17	55.17
11	内蒙古伊泰准东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12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76.99	76.99
13	准格尔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级	51.00	51.00
14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51.00	51.00
15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51.00	51.00
16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90.20	90.20
17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90.20	90.20
18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90.20	90.20
19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61.15	61.15
20	杭锦旗信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级	80.00	80.00
21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90.20	90.20
22	伊泰清洁油品（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3	伊泰清洁油品（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24	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25	内蒙古伊泰纳林庙灾害治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26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27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28	伊泰（山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29	重庆伊泰鹏方合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60.00	6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 户，减少 3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伊泰（山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立
重庆伊泰鹏方合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

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

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

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

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

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信用良好且经常性往来的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项目整体开发时，拟开发土地全部转入

开发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告五注释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

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3.00%-10.00%	12.13%-2.25%
机车		10 年	4.00%	9.60%
公路		20-25 年		5.00%-4.00%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3.00%	
井建		生产量法		
铁路		8-45 年	3.00%-5.00%	2.16%-12.00%
机电设备		5-20 年	3.00%-10.00%	19.80%-4.50%
其他设备		5-20 年	3.00%-10.00%	19.80%-4.50%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5 年或 10 年	合同期限或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10 年—50 年	土地使用证证载年限
采矿权	产量	可采储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年末，公司尚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 露天开采部分的拆迁补偿费和土地剥离费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

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

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

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

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煤炭产品销售具体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规定，对于到场交货方式的，按煤炭发到客户并经双方验收确定数量和质量指标后确认收入；对于汽运车板交货方式的，按客户在发运站或煤矿的装车数量和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对于铁路直达交货方式的，按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按双方确定的数量和依据质量指标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对于离岸平仓方式销售的，按双方确定的装船数量和依据质量指标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具体确认原则为：以销售出库并与客户结算交易价款后确认收入。

运输业务具体确认原则为：相关运输业务完成之后，按照规定的运输单价和里程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其他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

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公司煤矿按煤炭生产量提取维简费、安全费计入生产成本。公司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00%提取；公司煤制油企业安全费以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

据，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按照 4.0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0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0%提取。

维简费主要用于矿井（露天）开拓延伸工程、矿井（露天）技术改造、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矿区生产补充勘探、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支出以及矿井新技术的推广等。

煤矿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矿井主要通风设备的更新改造，完善和改造矿井瓦斯监测系统、抽放系统、综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防灭火、防治水、机电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供配电系统的安全维护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等方面的投入；交通运输业安全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煤制油安全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	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18,767,056.78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8,767,056.78 元

其他说明

1) 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表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18,767,056.78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8,767,056.78 元。

2)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分析填列“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增加-48,218,803.48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48,159,015.23元,“营业外支出”科目减少96,377,818.71元;对上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增加-133,599,338.37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52,621,012.15元,“营业外支出”科目减少186,220,350.52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00%、11.00%、6.00%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柴油 1.2 元\升;石脑油 152 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16.5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0%
资源税	煤炭销售额	从价 9.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5.00%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5.00%
伊泰香港	16.50%
其他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0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8月20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予以发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中的鼓励类产业，自2011年至2020年按照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05000001）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2013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3年-2015年）执行15.00%的税率。2016年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年至2018年继续执行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有关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所在区域《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3月25日，《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予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的子公司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自2017年至2020年按照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1)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90.00%、70.0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0%，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00%。

(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37,956.69	1,405,308.57
银行存款	13,731,660,244.88	4,431,354,183.58
其他货币资金	845,259,576.84	612,832,619.32
合计	14,578,357,778.41	5,045,592,111.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6,055,248.47	28,659,838.8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9,760,392.76	578,001,400.00
环保押金	25,311,409.18	24,818,664.14
煤矿风险保证金	10,187,774.90	10,012,555.18
合计	845,259,576.84	612,832,619.3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032,208.32	177,797,446.25
商业承兑票据	1,842,000.00	1,343,097.71
合计	111,874,208.32	179,140,543.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690,000.00
合计	30,69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20,665,037.99	
商业承兑票据	18,000,000.00	
合计	1,538,665,037.9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 30,69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予建设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5,195,092.36	100.00			2,175,195,092.36	2,153,150,370.23	99.65			2,153,150,370.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8,101.84	0.35	7,508,101.84	100.00	
合计	2,175,195,092.36	/		/	2,175,195,092.36	2,160,658,472.07	/	7,508,101.84	/	2,153,150,370.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极低的客户	2,175,195,092.36		
合计	2,175,195,092.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信用良好且经常性往来的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856.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62,957.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盐城市永佳物资有限公司	售煤款	7,508,101.84	确认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否
上海通用泵机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水泵厂	售煤款	54,856.00	确认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否
合计	/	7,562,957.8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489,289,435.98	22.49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2,816,136.06	13.92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775,108.50	5.64	
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104,943,252.10	4.82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93,404,742.28	4.29	
合计	1,113,228,674.92	51.1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6,725,797.12	91.86	492,111,722.14	84.81
1 至 2 年	66,252,512.22	7.27	2,829,021.45	0.49
2 至 3 年	110,922.54	0.01	76,172,799.84	13.13
3 年以上	7,841,677.60	0.86	9,164,276.00	1.57
合计	910,930,909.48	100.00	580,277,819.4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伊旗拆迁补偿办	43,496,744.28	1-2 年	拆迁尚未完成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乡统筹办公室	15,836,384.00	1-2 年	拆迁尚未完成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7,841,677.60	3 年以上	尚未开始供水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6,587,419.80	1-2 年	预付水费
合 计	73,762,225.6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 间	未结算原因
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37,551,882.10	26.08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伊旗拆迁补偿办	34,502,451.30	3.79	1 年以内	拆迁尚未完成
	43,496,744.28	4.77	1-2 年	拆迁尚未完成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4,815,872.20	6.02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4,089,978.54	5.94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042,561.80	4.51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服务
合计	465,499,490.22	51.11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6,578,998.19	98.48	-		1,316,578,998.19	432,217,305.58	95.52			432,217,305.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73,913.89	1.52	13,038,331.69	64.31	7,235,582.20	20,273,913.89	4.48	13,038,331.69	64.31	7,235,582.20
合计	1,336,852,912.08	/	13,038,331.69	/	1,323,814,580.39	452,491,219.47	/	13,038,331.69	/	439,452,887.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伊金霍洛旗煤炭局	7,215,712.20	3,000,000.00	41.5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务处	4,492,540.00	1,472,670.00	32.7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鄂尔多斯置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2,980.20	192,98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公司	8,372,681.49	8,372,681.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273,913.89	13,038,331.69	—	

2)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极低的客户	1,316,578,998.19		
合计	1,316,578,998.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79,980,067.46	272,353,884.72
保证金	202,255,939.99	163,982,528.61
代垫款	44,488,619.76	2,097,620.49
职工借款	7,721,190.96	7,177,545.65
押金	2,407,093.91	6,879,640.00
合计	1,336,852,912.08	452,491,219.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1,250,000.00	1 年以内	72.65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5,874,399.13	1 年以内	4.18	
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44,520,130.00	1-5 年	3.33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942,340.77	1 年以内	2.84	
鄂尔多斯市地税直属征管分局	代垫款	31,048,163.61	1 年以内	2.32	
合计	/	1,140,635,033.51	/	85.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1,493,516.32	47,263,826.39	454,229,689.93	361,506,393.56	4,337,894.84	357,168,498.72
库存商品	1,072,321,567.70		1,072,321,567.70	1,445,484,213.33		1,445,484,213.33
周转材料				938,948.02		938,948.02
低值易耗品	789,118.06		789,118.06	211,083.56		211,083.56
合计	1,574,604,202.08	47,263,826.39	1,527,340,375.69	1,808,140,638.47	4,337,894.84	1,803,802,743.6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37,894.84	42,949,100.00		23,168.45		47,263,826.39
合计	4,337,894.84	42,949,100.00		23,168.45		47,263,826.3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36,829,022.25	1,162,851,811.63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0,000,00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5,072,760.40	71,951,896.27
其他		177,612.10
合计	1,571,901,782.65	1,434,981,320.00

其他说明

子公司伊泰深圳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将 30,000,000.00 元银行理财产品质押予中国农业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909,856,398.84	37,279,976.04	8,872,576,422.80	8,917,117,506.57	48,964,882.91	8,868,152,623.6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9,237,910.07	37,279,976.04	41,957,934.03	79,237,910.07	48,964,882.91	30,273,027.16
按成本计量的	8,830,618,488.77	-	8,830,618,488.77	8,837,879,596.50	-	8,837,879,596.50
合计	8,909,856,398.84	37,279,976.04	8,872,576,422.80	8,917,117,506.57	48,964,882.91	8,868,152,623.6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79,237,910.07		79,237,910.07
公允价值	41,957,934.03		41,957,934.0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7,279,976.04		37,279,976.04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减少	期末		
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65,287,000.00		865,287,000.00	18.96	-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15.00	-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	-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00,045,000.00		2,700,045,000.00	9.00	64,774,114.45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4.00	-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747,596.50	7,261,107.73	36,486,488.77	1.11	19,285,617.71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824,000,000.00		3,824,000,000.00	10.00	100,000,000.00
合计	8,837,879,596.50	7,261,107.73	8,830,618,488.77	/	184,059,732.16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8,964,882.91		48,964,882.91
本期减少	11,684,906.87		11,684,906.87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11,684,906.87		11,684,906.87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37,279,976.04		37,279,976.04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泰来煤炭(上海)有限公司	31,041,206.87		30,716,500.00	-324,706.87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 任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小计	80,041,206.87		30,716,500.00	-324,706.87						49,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 任公司	132,583,333.12			24,346,763.39						156,930,096.51	
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41,895,000.00		41,895,000.00								
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 司		伊泰（北京）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 备有限责任公司											250,288.45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245,252.99			-878,003.94						22,367,249.05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260,754.61			-14,678,308.20			570,584.29			245,011,862.12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404,607,482.27			29,769,666.10						434,377,148.37	
赤峰华远酒业有限公司	14,575,393.18			390,784.28						14,966,177.46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15,683,287.42			-15,886,597.51		203,310.09					
鄂尔多斯市公沟阳塔储运有限公司	-	16,128,000.00								16,128,000.00	
小计	892,850,503.59	16,128,000.00	41,895,000.00	23,064,304.12		203,310.09	570,584.29			889,780,533.51	250,288.45
合计	972,891,710.46	16,128,000.00	72,611,500.00	22,739,597.25		203,310.09	570,584.29			938,780,533.51	250,288.45

其他说明

说明：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该项投资已按权益法核算减记至零。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2,936,380.67	572,936,38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866,956.94	188,866,956.94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88,866,956.94	188,866,956.94
3. 本期减少金额	54,970,435.60	54,970,435.60
（1）处置	54,970,435.60	54,970,435.60
4. 期末余额	706,832,902.01	706,832,902.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2,457,026.40	132,457,02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752,432.17	76,752,432.17
（1）计提或摊销	23,635,243.83	23,635,243.83
（2）其他转入	53,117,188.34	53,117,18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31,389,728.98	31,389,728.98
（1）处置	31,389,728.98	31,389,728.98
4. 期末余额	177,819,729.59	177,819,729.5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9,013,172.42	529,013,172.42
2. 期初账面价值	440,479,354.27	440,479,354.2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呼和办公大楼	25,091,885.94	尚在办理中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车	井建	公路	铁路	运输设备	机电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84,866,246.22	399,538,723.34	1,417,579,803.26	633,849,118.91	12,076,271,444.92	252,697,992.73	8,364,823,708.14	702,817,185.12	29,932,444,22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147,319.64	282,000.00	124,352,969.49	23,901,000.26	212,470,222.87	20,867,921.74	343,413,866.68	445,501,581.82	1,393,936,882.50
(1) 购置	35,458,870.42	282,000.00				20,867,921.74	295,427,539.59	35,736,915.69	387,773,247.44
(2) 在建工程转入	178,465,842.91		124,352,969.49		212,470,222.87		45,197,779.80	1,226,313.16	561,713,128.23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重分类转入	9,222,606.31			23,901,000.26			2,788,547.29	408,538,352.97	444,450,506.83
3. 本期减少金额	347,374,202.40	-	-	-	444,450,506.83	23,808,907.18	255,302,453.14	30,672,716.27	1,101,608,785.82
(1) 处置或报废	158,507,245.46	-	-	-	-	23,808,907.18	255,302,453.14	30,672,716.27	468,291,322.0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8,866,956.94	-	-	-	-	-	-	-	188,866,956.94
(3) 重分类转出					444,450,506.83				444,450,506.83
4. 期末余额	5,960,639,363.46	399,820,723.34	1,541,932,772.75	657,750,119.17	11,844,291,160.96	249,757,007.29	8,452,935,121.68	1,117,646,050.67	30,224,772,319.32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1,196,131,931.65	220,168,449.19	304,050,536.36	216,136,416.90	1,356,489,368.29	200,014,451.50	3,902,273,069.79	482,329,087.51	7,877,593,31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994,578.95	28,429,847.55	44,455,475.91	35,297,341.08	287,599,792.73	14,662,127.02	577,441,640.28	149,335,780.00	1,421,216,583.52
(1) 计提	282,803,848.36	28,429,847.55	44,455,475.91	33,359,099.64	287,599,792.73	14,662,127.02	577,305,060.34	104,221,291.78	1,372,836,543.33
(2) 重分类转入	1,190,730.59			1,938,241.44			136,579.94	45,114,488.22	48,380,04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850,430.26	-	-	-	48,380,040.19	20,876,660.80	197,513,964.07	30,110,319.37	397,731,414.69
（1）处置或报废	47,733,241.92					20,876,660.80	197,513,964.07	30,110,319.37	296,234,186.16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117,188.34								53,117,188.34
（3）重分类转出					48,380,040.19				48,380,040.19
4. 期末余额	1,379,276,080.34	248,598,296.74	348,506,012.27	251,433,757.98	1,595,709,120.83	193,799,917.72	4,282,200,746.00	601,554,548.14	8,901,078,480.02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222,949,884.67		2,108,147.64	2,575,566.81					227,633,59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200.00							34,200.00
（1）计提		34,200.00							34,200.00
4. 期末余额	222,949,884.67	34,200.00	2,108,147.64	2,575,566.81					227,667,799.12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4,358,413,398.45	151,188,226.60	1,191,318,612.84	403,740,794.38	10,248,582,040.13	55,957,089.57	4,170,734,375.68	516,091,502.53	21,096,026,040.18
2. 期初账面价值	4,665,784,429.90	179,370,274.15	1,111,421,119.26	415,137,135.20	10,719,782,076.63	52,683,541.23	4,462,550,638.35	220,488,097.61	21,827,217,312.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2,390,406.66	2,719,661.56	-	19,670,745.10	
机电设备	10,119,212.90	9,235,288.90	-	883,924.00	
运输设备	942,740.27	875,207.45	-	67,532.82	
井建	59,345.00	8,347.20	29,370.34	21,627.46	
其他设备	1,615,316.53	1,422,570.17	-	192,746.36	
合 计	35,127,021.36	14,261,075.28	29,370.34	20,836,575.7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37,387,425.23	尚在办理阶段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4,304,711,983.08	239,598,484.98	24,065,113,498.10	22,076,443,312.68	239,632,684.98	21,836,810,627.70
合计	24,304,711,983.08	239,598,484.98	24,065,113,498.10	22,076,443,312.68	239,632,684.98	21,836,810,627.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伊泰化工-120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工程	16,880,260,800	10,805,929,594.87	2,146,572,727.34		12,952,502,322.21	81.51	81.51	1,665,621,145.53	575,322,196.42	7.74	贷款、其他
伊犁能源-100万吨煤制油工程	16,322,184,400	4,293,243,741.18	343,503,578.63		4,636,747,319.81	37.67	37.67	970,361,586.12	284,815,903.74	6.69	贷款、其他
新疆能源-200万吨煤制油工程	32,007,889,100	3,944,943,335.39	117,588,122.14		4,062,531,457.53	16.61	16.61	793,491,868.49	269,735,794.87	7.43	贷款、其他
伊犁矿业-配套煤矿工程	2,628,866,500	812,427,376.35	37,688,043.67		850,115,420.02	32.34	32.34	109,991,442.58	26,615,085.98	5.69	贷款、其他
煤制油-200万吨煤间接液化工程	29,342,310,400	703,665,913.79	7,011,788.14	7,889,587.55	702,788,114.38	2.42	2.42	71,830,182.11			贷款、其他
大马铁路	3,295,000,000	482,839,444.39	8,131,981.77		490,971,426.16	14.90	14.90				其他
其他项目		1,033,393,906.71	129,485,556.94	553,823,540.68	609,055,922.97			61,571,374.96	1,375,383.86		其他
合计	100,476,511,200	22,076,443,312.68	2,789,981,798.63	561,713,128.23	24,304,711,983.08			3,672,867,599.79	1,157,864,364.8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说明: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的计算口径系根据项目已发生的全部支出占预算比重, 项目支出包含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21、工程物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964, 521, 841. 80	386, 537, 262. 54
尚未安装的设备	618, 139, 538. 86	653, 158, 864. 79
合计	1, 582, 661, 380. 66	1, 039, 696, 127. 33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公路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1,105,100.66	565,109,424.26	109,791,038.12	36,348,034.17	213,842,927.52	2,376,196,524.73
2. 本期增加金额	89,649,460.70	383,138,000.31	1,328,887.76	25,641.03	-	474,141,989.80
(1) 购置	88,356,144.69	383,138,000.31	1,328,887.76	25,641.03	-	472,848,673.79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293,316.01					1,293,316.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3,985.01					1,523,985.01
(1) 处置	1,523,985.01					1,523,985.01
4. 期末余额	1,539,230,576.35	948,247,424.57	111,119,925.88	36,373,675.20	213,842,927.52	2,848,814,529.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0,226,144.47	213,669,342.54	92,708,705.01	20,673,361.83	130,009,402.64	607,286,95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77,665.55	25,370,748.42	11,374,633.60	1,822,320.85	4,700,945.32	77,146,313.74
(1) 计提	33,877,665.55	25,370,748.42	11,374,633.60	1,822,320.85	4,700,945.32	77,146,313.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3,985.01	-	-		-	1,523,985.01
(1) 处置	1,523,985.01					1,523,985.01
4. 期末余额	182,579,825.01	239,040,090.96	104,083,338.61	22,495,682.68	134,710,347.96	682,909,285.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894,175.19	11,887,592.90				16,781,768.09
2 期末余额	4,894,175.19	11,887,592.90				16,781,768.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1,756,576.15	697,319,740.71	7,036,587.27	13,877,992.52	79,132,579.56	2,149,123,476.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5,984,781.00	339,552,488.82	17,082,333.11	15,674,672.34	83,833,524.88	1,752,127,800.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露天开采拆迁补偿费、剥离费	1,461,035,375.46	1,226,305,401.02	934,439,021.07	717,556.00	1,752,184,199.41
土地租赁费	36,471,166.69		1,375,666.66		35,095,500.03
水权使用费	9,561,416.89		875,854.98		8,685,561.91
其他	5,584,060.31	9,160,588.18	4,938,238.79		9,806,409.70
合计	1,512,652,019.35	1,235,465,989.20	941,628,781.50	717,556.00	1,805,771,671.0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7,095,547.39	148,714,788.74	582,620,191.68	145,037,106.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487,537.39	26,077,912.61	192,462,062.36	48,115,515.59
可抵扣亏损	13,570,081.24	3,392,520.31	44,213,696.27	6,632,054.44
业务合并	1,994,085,303.28	498,521,325.82	2,447,476,916.36	611,869,229.09
价格调整基金	37,044,635.84	9,261,158.96	613,568,588.18	124,729,016.33
试运行利润	303,183,241.84	53,806,034.16	318,588,167.75	56,281,876.03
递延收益及其他	48,579,103.84	9,019,597.22	57,782,630.76	11,277,927.58
生态环境补偿金	14,742,805.40	3,685,701.35	22,190,832.76	5,547,708.19
公允价值变动	3,600.00	900.00	80,240.00	20,060.00
合计	3,120,791,856.22	752,479,939.17	4,278,983,326.12	1,009,510,493.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696,492.23	2,424,123.06	13,515,751.39	3,378,937.85
处置股权	1,491,073,707.32	372,768,426.83		
合计	1,500,770,199.55	375,192,549.89	13,515,751.39	3,378,937.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94,166,094.41	173,113,624.42
递延收益	57,729,783.29	55,338,027.00
预计负债——复垦费	17,537,287.48	23,771,384.77
资产减值准备	19,684,819.37	6,123,557.40
合计	489,117,984.55	258,346,593.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706,919.59	
2018	2,320,280.09	9,622,321.86	
2019	61,437,152.99	84,334,159.74	
2020	55,428,070.58	56,826,271.69	
2021	19,273,622.45	21,623,951.54	
2022	255,706,968.30		
合计	394,166,094.41	173,113,624.42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公路款	39,317,157.00	39,302,157.00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进项税	-	2,330,527.76
预付土地出让金	224,705,001.38	
债权转让款	201,510,000.00	
其他	4,035,000.00	4,035,000.00
合计	469,567,158.38	45,667,684.76

31、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0	1,400,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00.00	80,24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3,600.00	80,240.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3,600.00	80,240.00

其他说明：

期末为动力煤期货业务浮亏 3,600.00 元。

33、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9,981,017.79	507,448,368.25
银行承兑汇票	921,660,142.64	734,880,817.93
合计	1,251,641,160.43	1,242,329,186.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购煤款	856,854,120.31	538,144,552.57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245,100,347.76	278,294,396.94
应付采掘及矿务工程款	466,817,490.14	254,773,537.16
应付运费	116,305,569.99	94,530,931.21
应付维修费	119,154,984.73	69,519,689.87
其他	382,147,911.81	219,989,241.73
合计	2,186,380,424.74	1,455,252,349.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理局	12,908,266.00	未到付款期
榆林市金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9,294,612.41	未到付款期
恒岳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849,918.04	未到付款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4,516.71	未到付款期
内蒙古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6,87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38,834,183.16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煤款	273,792,515.58	302,749,278.18
预收股权转让款	-	6,395,000.00
预收第三方铁路运费	60,517,314.93	75,111,535.29
预收售油款	56,449,079.34	20,935,961.40
预收仓储保管费	9,453,937.63	
预收住宿费餐饮费	321,347.94	2,263,291.91
合计	400,534,195.42	407,455,066.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10,086,803.49	尚未提供服务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840,056.40	结算尾款
鄂尔多斯市康磊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结算尾款
辽宁中电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伊旗分公司	1,614,084.60	结算尾款
内蒙古盛东煤炭有限公司	1,999,612.53	结算尾款
合计	18,540,557.0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1,187,786.63	1,385,326,601.93	1,255,328,650.56	351,185,73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47,759.63	143,297,337.75	133,630,548.07	12,514,549.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4,035,546.26	1,528,623,939.68	1,388,959,198.63	363,700,287.3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773,728.18	1,228,981,072.64	1,104,829,863.61	332,924,937.21
二、职工福利费	-	32,175,442.54	32,175,442.54	-
三、社会保险费	690,242.56	50,307,463.30	45,913,321.95	5,084,383.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896.03	37,147,763.62	34,071,193.73	3,501,465.92
工伤保险费	155,997.50	7,957,105.08	7,083,820.16	1,029,282.42
生育保险费	109,349.03	5,202,594.60	4,758,308.06	553,635.57
四、住房公积金	3,246,961.22	50,757,261.50	49,989,162.50	4,015,060.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76,854.67	23,105,361.95	22,420,859.96	9,161,356.6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1,187,786.63	1,385,326,601.93	1,255,328,650.56	351,185,738.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37,310.45	117,417,209.73	108,005,992.35	11,048,527.83
2、失业保险费	61,499.18	3,337,378.02	3,081,905.72	316,971.48
3、企业年金缴费	1,148,950.00	22,542,750.00	22,542,650.00	1,149,050.00
合计	2,847,759.63	143,297,337.75	133,630,548.07	12,514,549.31

其他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其受托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人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该年金计划的适应范围为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关系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职工月缴费工资基数为2,500.00元，企业缴费比例为10.00%，个人缴费比例为2.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金计划无重大变化。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3,775,750.39	223,646,358.19
企业所得税	312,599,710.09	98,689,672.84
个人所得税	7,840,091.33	4,842,19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20,354.15	9,403,342.05
价格调节基金	37,044,635.87	613,568,588.19
资源税	99,531,945.55	79,595,625.61
代扣代缴税金	4,102,737.61	8,899,226.67
教育费附加	11,618,336.61	5,301,990.20
水利建设基金	4,929,467.43	4,398,911.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45,507.65	3,302,581.55
印花税	6,161,619.46	3,194,271.20
河道治理费	-	69,340.99
房产税	-	26,857.15
合计	1,038,570,156.14	1,054,938,960.22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5,375,333.85	78,099,634.82
企业债券利息	158,339,919.36	159,107,974.9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72,288.33	1,145,916.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35,587,541.54	238,353,526.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10,430.00	76,078,665.07
合计	710,430.00	76,078,665.07

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股利。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安工程及设备款	2,331,207,104.97	2,638,386,442.74
保证金及押金	776,412,593.69	550,541,653.01
股权收购价款	-	129,000,000.00
煤管费	87,165,727.93	75,473,846.60
其他	403,073,531.10	260,269,456.00
合计	3,597,858,957.69	3,653,671,398.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6,456,120.20	未到付款期
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50,999,995.80	未到付款期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48,959,999.95	未到付款期
沈阳远大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38,989,991.67	未到付款期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44,1406,107.62	/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65,895,088.99	634,584,616.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8,216,277.98	1,0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6,764,111,366.97	1,634,584,616.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	4,731,689.92	155,836,812.35
合计	4,731,689.92	155,836,812.35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473,870,673.92	11,319,642,286.40
信用借款	6,712,502,000.00	11,599,632,037.82
合计	23,186,372,673.92	22,919,274,324.22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6,988,801,106.97	7,980,574,571.42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8,216,277.98	-1,000,000,000.00
合计	4,490,584,828.99	6,980,574,571.4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伊泰股 MTN1	1,000,000,000.00	2012/12/24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300,000.00		1,000,000,000.00	
13 伊泰煤 MTN1	2,500,000,000.00	2013/04/15	5 年	2,500,000,000.00	2,497,791,925.63	123,750,000.00	424,352.35		2,498,216,277.98
14 伊泰 01	4,500,000,000.00	2014/10/08	5 年	4,500,000,000.00	4,482,782,645.79	314,550,000.00	7,802,183.20		4,490,584,828.99
合计	/	/	/	8,000,000,000.00	7,980,574,571.42	493,600,000.00	8,226,535.55	1,000,000,000.00	6,988,801,106.9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81,335,227.76	330,000,000.00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526,000,000.00	521,000,000.00
合计	807,335,227.76	851,000,000.00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复垦费	47,885,881.03	49,755,484.12	根据管理层估计计提
合计	47,885,881.03	49,755,484.12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238,027.00	3,319,800.00	1,878,043.71	73,679,783.29	
合计	72,238,027.00	3,319,800.00	1,878,043.71	73,679,783.2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营子储煤厂治理抑尘项目	650,000.00	-	300,000.00	-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纳二矿井密闭园筒储煤仓项目	300,000.00	-	3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宏一矿井密闭圆筒储煤仓项目	1,9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蒸汽发电项目	3,625,000.00	-	250,000.00	-	3,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7,500,000.00	-	400,000.00	-	7,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温浆态床费托合成项目	725,000.00	-	50,000.00	-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费托合成水综合利用项目	5,050,000.00	-	250,000.00	-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	51,318,027.00	-	-	-	51,318,027.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1,090,000.00	-	-	-	1,0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大学支付研发补助	-	319,800.00	148,043.71		171,756.29	与收益相关
污染防治补助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间接液化工艺研发经费	-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238,027.00	3,319,800.00	1,878,043.71		73,679,783.29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54,007,000.00						3,254,007,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7,974,165.95	333,582,516.77	436,800.06	751,119,882.66
其他资本公积	1,413,380,602.42			1,413,380,602.42
合计	1,831,354,768.37	333,582,516.77	436,800.06	2,164,500,485.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7年12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上海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以190,000.00万元出资，增资后上海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伊泰化工32.20%股权。该事项调整资本公积-436,800.06元。

2、2017年12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2%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以2,934.00万元受让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油化工10.2%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石油化工90.2%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收购已经完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取得该等股权支付的对价与按该等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购买日持续计算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299,659.30元。

3、2017年12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以194,250.00万元的对价转让公司所持准东铁路25%的股权给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准东铁路71.27%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该事项调整资本公积306,486,015.75元。

56、 库存股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0,665.71	10,215,504.24	-	2,921,226.72	7,294,277.52	-	9,054,943.2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684,906.87	-	2,921,226.72	8,763,680.15	-	8,763,680.1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0,665.71	-1,469,402.63	-	-	-1,469,402.63	-	291,263.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60,665.71	10,215,504.24	-	2,921,226.72	7,294,277.52	-	9,054,943.2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安全生产费	711,712,032.28	711,712,032.28
维简费	118,198,183.78	118,198,183.78
合计	829,910,216.06	829,910,216.06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28,613,990.72	1,628,613,990.72
合计	1,628,613,990.72	1,628,613,990.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总额50%以上，本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00,063,697.92	15,516,701,610.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00,063,697.92	15,516,701,610.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5,369,613.37	1,985,762,176.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741,029.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8,737,288.00	27,659,059.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26,696,023.29	17,300,063,697.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359,013,062.41	24,419,643,798.98	22,589,159,753.22	16,145,888,455.47
其他业务	649,660,717.81	269,474,281.64	269,345,213.27	187,388,230.91
合计	37,008,673,780.22	24,689,118,080.62	22,858,504,966.49	16,333,276,686.38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7,118.56
营业税		4,842,52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891,254.92	79,317,690.27
教育费附加	87,364,123.63	42,793,943.94
资源税	927,548,766.54	511,271,499.54
房产税	28,499,156.99	25,359,560.89
土地使用税	47,721,483.59	19,301,840.94
车船使用税	1,164,823.92	105,785.49
印花税	34,334,788.04	13,747,603.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242,749.19	28,529,295.82
其他	36,396,068.55	24,713,447.16
合计	1,389,163,215.37	750,030,308.57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口费用	1,160,350,152.94	696,980,165.25
职工薪酬	47,042,721.94	61,901,420.85
折旧与摊销	18,203,158.15	23,455,512.88
业务费	9,900,402.79	9,823,111.06
差旅费	7,393,840.74	7,602,407.44
运输装车劳务费	5,593,583.67	5,881,898.96
租赁物管费	3,215,149.61	5,005,514.50
水电费	533,257.64	782,963.83
其他	17,914,793.94	10,055,985.93
合计	1,270,147,061.42	821,488,980.7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1,712,134.29	455,848,366.50
折旧与摊销	167,091,923.78	230,093,261.51
劳务费	68,105,775.16	65,207,169.08
差旅费	43,617,828.38	48,142,941.02
业务费	60,199,562.49	38,069,047.36
税金	-	36,123,913.85
绿化物管费	37,660,003.97	32,980,247.88
办公费	31,861,581.44	27,608,457.99
审计、咨询费	23,978,553.22	15,418,088.32
其他	178,278,022.64	182,881,863.86
研发支出	711,796,121.36	
合计	1,784,301,506.73	1,132,373,357.37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8,592,844.71	933,537,404.14
减：利息收入	-59,239,280.98	-60,697,511.87
汇兑损益	676,031.65	5,235,602.80
手续费	11,964,342.61	6,359,382.26
合计	871,993,937.99	884,434,877.33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4,856.00	11,946,931.32
二、存货跌价损失	42,949,10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3,767,596.31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0,288.45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4,781,854.7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39,632,684.98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3,003,956.00	500,379,355.8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640.00	-14,64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6,640.00	-14,640.00

其他说明：

本期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产生的浮动盈亏为 76,640.00 元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64,464.02	-65,351,85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11,289.05	170,689,38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04,698.02	15,279,247.2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059,732.16	90,897,910.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46,634.7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20,940,183.25	235,461,329.57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001,031.65	
罚没收入	7,082,230.99	3,945,922.60	7,082,230.99
无法支付的债务	6,659.05	1,000,563.10	6,659.05
其他	15,976,119.79	14,292,072.57	15,976,119.79
合计	23,065,009.83	40,239,589.92	23,065,00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废蒸汽发电项目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温浆态床费托合成项目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工业财政专项资金		3,479,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科学技术奖励服务中心奖金			与收益相关
引进人才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草原英才”工程补助经费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准格尔旗科学技术部专利资助费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审计财政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3,164,650.48	与收益相关
补贴款		169,36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专项基金		7,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专项款		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煤炭应急储备补助资金		1,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资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创新载体奖及优秀发明专利奖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款		73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补贴及返还		101,121.1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01,031.65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6,117.48		506,117.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6,117.48		506,117.4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4,607,375.00	8,164,580.00	24,607,375.00
生态恢复补偿金			
罚款支出	1,320,326.64	3,224,991.92	1,320,326.64
其他	2,152,613.71	2,346,961.97	2,152,613.71
合计	28,586,432.83	13,736,533.89	28,586,432.83

7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2,082,193.00	162,783,407.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0,951,219.76	276,726,267.43
合计	1,433,033,412.76	439,509,675.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46,989,675.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6,747,418.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0,936,273.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227,024.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781,049.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17,055.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26,723.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675,299.26
抵免所得税的影响	-135,291.14
所得税费用	1,433,033,412.76

72、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9,236,903.26	60,697,511.87
周转金及保证金、押金	171,982,495.14	22,632,444.44
政府补助	5,930,000.00	19,271,031.65
其他	84,061,081.84	18,237,995.17
合计	321,210,480.24	120,838,983.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周转资金、质保金、保修金等	270,698,815.99	322,700,018.09
差旅费	53,911,702.74	54,757,145.16
业务费	69,779,190.84	45,627,294.63
公益性捐赠支出	24,607,375.00	8,164,580.00
研发支出	436,736,840.25	
其他	122,514,738.82	3,599,951.99
合计	978,248,663.64	434,848,989.8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期货保证金	32,390,862.52	140,000,000.00
合计	32,390,862.52	14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货保证金	92,000,000.00	17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净现金流量		23,964,991.84
合计	92,000,000.00	198,964,991.8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	33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风险押金		570,568,684.25
融资租赁资产偿付本金	283,225,000.00	12,375,000.00
发行股票债券直接支付的手续费、宣传费、咨询费等费用	7,5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290,725,000.00	593,443,684.25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13,956,262.88	2,125,362,132.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003,956.00	500,379,355.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1,836,543.33	1,509,424,249.38
无形资产摊销	59,146,313.74	75,419,44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1,628,781.50	433,675,36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18,803.48	-133,599,338.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6,117.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640.00	14,6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8,592,844.71	933,537,404.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940,183.25	-235,461,32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030,554.33	277,301,44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813,612.04	-1,639,797.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462,367.94	-718,308,51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9,320,500.18	-154,337,371.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6,988,802.45	1,340,867,393.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870,031.55	5,952,635,088.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33,098,201.57	4,432,759,492.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32,759,492.15	6,705,858,526.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0,338,709.42	-2,273,099,034.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313,592.53
其中：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10,000.00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592.53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6,341.70
其中：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1,841.20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4,500.5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797,250.8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733,098,201.57	4,432,759,492.15
其中：库存现金	1,437,956.69	1,405,30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31,660,244.88	4,431,354,183.58
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3,098,201.57	4,632,759,492.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5,259,576.84	存放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环保押金
应收票据	30,690,000.00	票据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理财产品质押
合计	905,949,576.84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3,489,684.66
其中：美元	23,489,927.50	6.5342	153,489,656.31
港币	33.92	0.8359	28.3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107,765,762.91
其中：美元			
科威特第纳尔	4,982,900.00	21.6271	107,765,762.91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境外经营实体子公司为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资产负债表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为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美元汇率：1 美元=6.5342 人民币。

78、套期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650,000.00	西营子储煤厂治理抑尘项目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纳二矿井密闭园筒储煤仓项目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980,000.00	宏一矿井密闭园筒储煤仓项目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3,625,000.00	废蒸汽发电项目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7,500,000.00	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725,000.00	高温浆态床费托合成项目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5,050,000.00	费托合成水综合利用项目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51,318,027.00	基础设施补助	
与资产相关	1,090,000.00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与收益相关	319,800.00	天津大学支付研发补助	148,043.71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污染防治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0	煤间接液化工艺研发经费	
与收益相关	5,150,000.00	财政扶持专项基金	5,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57.89	个税补贴及返还	1,257.89
与收益相关	82,609.96	收到退太阳能发电先征后退增值税款抵未交增值税	82,609.96
与收益相关	103,000.00	大路管委会奖励款	103,000.00
与收益相关	570,000.00	电力需求管理侧资金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准格尔旗科技局政府补助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27,758.17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1,327,758.17
与收益相关	1,490,000.00	大气污染专项资金	1,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36,041.05	增值税退税	1,936,041.05
与收益相关	38,346.00	社保返还	38,346.00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0	煤间接液化工艺研发经费	6,000,000.00
合计	92,446,840.07		18,767,056.7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不适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10,000.00	100.00	出售	2017 年 5 月 31 日	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186,553.03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17 年 3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取得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30304MA08BTLY5Q）。本期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

（2）2016 年 9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伊泰（山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取得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40100MA0GWELK1J），并于 2017 年 3 月投入运营。本期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

（3）2016 年 12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50600MA0N1T547K），并于 2017 年 3 月投入运营。本期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

（4）2017 年 10 月，本公司与重庆鹏方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重庆伊泰鹏方合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500105MA5XE1H70T）。本期合并范围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

(5) 本期本公司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并注销，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全资子公司。

(6) 本期本公司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清算并注销，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全资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煤炭采掘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煤炭采掘	52.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灵石路	咨询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1 幢楼东部 504-A27 室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煤炭销售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33 字楼 3312 室	国际贸易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格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忽吉图村	煤炭销售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乌兰察布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兴和庙梁煤炭物流园区	煤炭销售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铁路运输	71.2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	铁路运输		55.1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东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暖水乡	咨询		51.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铁路运输	76.9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准格尔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旗大路镇东孔兑村官牛犊	货物仓储、装卸		51.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唐公塔村	站台租赁	51.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大路镇	煤化工	51.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犁市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煤炭技术开发	90.2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伊犁市	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投资	90.2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12室	咨询	90.2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杭锦旗锡尼镇109国道北锡尼南路	化工生产	61.15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杭锦旗信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8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东胜区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90.2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清洁油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清洁油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	铁路投资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纳林庙灾害治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街坊区六中南	灾害治理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中栋0101第6层	制药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市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225号	煤炭销售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伊泰（山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民营区经园路46号紫正园B座2层210-4室	煤炭销售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重庆伊泰鹏方合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53号2幢3单元2-1	研发	60.00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202,961.89		1,306,778,670.46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0	755,169,178.84	96,940,800.00	2,328,844,570.09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8.73	52,323,041.74	5,595,000.00	1,476,608,789.0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48,430.75	325,234.20	373,664.95	35,380.42	71,595.00	106,975.42	51,863.19	332,522.24	384,385.43	35,576.63	81,690.00	117,266.63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40.53	324,501.45	525,741.98	37,836.74	2,729.28	40,566.02	87,006.36	327,762.44	414,768.80	64,054.48	2,669.29	66,723.77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8,715.56	601,615.44	680,331.00	39,713.98	101,200.00	140,913.98	46,260.34	624,254.25	670,514.59	65,944.54	133,200.40	199,144.9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89,767.14	-449.58	-449.58	19,180.47	81,810.48	-4,845.82	-4,845.82	15,288.50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914.61	157,326.91	157,326.91	183,967.73	153,754.56	40,390.72	40,390.72	-8,333.21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8,122.30	68,777.32	68,777.32	26,385.25	137,847.56	41,860.43	41,860.43	43,202.4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1) 2017 年 12 月, 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上海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以 190,000.00 万元出资, 增资后上海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伊泰化工 32.20% 股权, 本公司持有伊泰化工 61.15% 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2) 2017 年 12 月, 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 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以 2,934.00 万元受让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 股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2%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股权收购已经完成。

3) 2017 年 12 月, 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以 194,25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公司所持准东铁路 25% 的股权给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准东铁路 71.27% 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 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29,340,000.00	971,25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971,250,000.00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609,356,379.11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609,356,379.11	29,340,000.00	1,942,50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 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	3,608,919,579.05	29,639,659.30	1,263,245,557.42
差额	436,800.06	-299,659.30	679,254,442.58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436,800.06	-299,659.30	306,486,015.7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本公司转让内蒙古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准东铁路) 25% 股权, 转让收益在本期确认递

延所得税负债并调整资本公积-372,768,426.83元,本期转让准东铁路25%股权合计影响资本公积306,486,015.75元。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工业园区	提供工业用水		49.49	权益法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设备制造销售		39.00	权益法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村	煤矸石发电及销售	29.00		权益法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万博广场	非银金融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1,379,310.90	23,596,233.34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828,236.18	19,998,161.04
非流动资产	90,631,394.78	83,831,685.55
资产合计	112,010,705.68	107,427,918.89
流动负债	13,010,705.68	8,427,918.8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010,705.68	8,427,918.8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000,000.00	99,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000,000.00	49,000,000.00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000,000.00	49,0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中航黎明锦化机 石化装备 (内蒙古)有限 公司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 限公司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中航黎明锦化机 石化装备(内蒙 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7,002,584.86	142,292,568.61	6,898,110,422.39	166,789,234.77	155,102,849.74	3,762,860,789.48
非流动资产	2,271,100,699.61	292,604,697.29	10,625.19	2,313,798,200.68	264,714,800.84	13,387.50
资产合计	2,478,103,284.47	434,897,265.90	6,898,121,047.58	2,480,587,435.45	419,817,650.58	3,762,874,176.98
流动负债	1,171,083,050.30	365,180,499.72	5,812,178,176.62	386,058,801.98	362,673,516.60	2,751,355,471.28
非流动负债	462,151,744.09	5,600,000.00		1,197,077,755.50	11,520,000.00	
负债合计	1,633,234,794.39	370,780,499.72	5,812,178,176.62	1,583,136,557.48	374,193,516.60	2,751,355,471.2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4,868,490.08	64,116,766.18	1,085,942,870.96	897,450,877.97	45,624,133.98	1,011,518,705.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5,011,862.12	25,005,538.81	434,377,148.38	260,260,754.61	17,793,412.25	404,607,482.27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5,011,862.12		434,377,148.38	260,260,754.61	15,683,287.42	404,607,482.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34,497,530.71	1,397,435.92	141,142,465.04	560,881,077.78	6,417,044.80	85,652,689.62
净利润	-50,614,855.84	-50,688,898.79	74,424,165.26	4,918,830.12	-109,425,320.92	9,837,824.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0,614,855.84	-50,688,898.79	74,424,165.26	4,918,830.12	-109,425,320.92	9,837,824.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70,584.29			13,444,725.38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0,391,523.02	212,298,979.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067,144.86	-9,306,577.3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067,144.86	-9,306,577.32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	1,761,832.62	1,907,117.90	3,668,950.52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2013年1月本公司处置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成”）股权而丧失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结转减少长期股权投资8,035,937.21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积未确认的损失为3,668,950.52元。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11,874,208.32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0,032,208.32 元，票据未达到期日，票据回款风险较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175,195,092.36 元，净额 2,175,195,092.36 元，其中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113,228,674.9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51.16%，主要系应收国有、地方大型电厂购煤款，均在信用期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336,852,912.08 元，主要系应收准东股权转让款、保证金等与政府部门往来款。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578,357,778.41	14,578,357,778.41	14,578,357,778.41			
应收票据	111,874,208.32	111,874,208.32	111,874,208.32			
应收账款	2,175,195,092.36	2,175,195,092.36	2,175,195,092.36			
其他应收款	1,323,814,580.39	1,336,852,912.08	1,336,852,91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2,576,422.80	8,909,856,398.84	8,909,856,398.84			
小计	27,061,818,082.28	27,112,136,390.01	27,112,136,390.01	-	-	-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0.00	3,600.00	3,600.00			
应付票据	1,251,641,160.43	1,251,641,160.43	1,251,641,160.43			
应付账款	2,186,380,424.74	2,186,380,424.74	2,186,380,424.74			
其他应付款	3,597,858,957.69	3,597,858,957.69	3,597,858,957.69			
长期借款	27,452,267,762.91	27,452,267,762.91	4,265,895,088.99	7,397,542,177.98	4,974,185,266.97	10,814,645,228.97
应付债券	6,988,801,106.97	6,988,801,106.97	2,498,216,277.98	4,490,584,828.99		
小计	43,676,953,012.74	43,676,953,012.74	15,999,995,509.83	11,888,127,006.97	4,974,185,266.97	10,814,645,228.9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5,045,592,111.47	5,045,592,111.47	5,045,592,111.47			
应收票据	179,140,543.96	179,140,543.96	179,140,543.96			
应收账款	2,153,150,370.23	2,160,658,472.07	2,160,658,472.07			
其他应收款	439,452,887.78	452,807,655.91	452,807,655.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68,152,623.66	8,917,117,506.57	8,917,117,506.57			
小计	16,685,488,537.10	16,755,316,289.98	16,755,316,289.98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240.00	80,240.00	80,240.00			
应付票据	1,242,329,186.18	1,242,329,186.18	1,242,329,186.18			
应付账款	1,455,252,349.48	1,455,252,349.48	1,455,252,349.48			
其他应付款	3,653,671,398.35	3,653,671,398.35	3,653,671,398.35			
长期借款	23,553,858,940.22	23,553,858,940.22	634,584,616.00	9,799,086,919.65	9,315,385,961.46	3,804,801,443.11
应付债券	7,980,574,571.42	7,980,574,571.42	1,000,000,000.00	2,497,791,925.63	4,482,782,645.79	
小计	39,285,766,685.65	39,285,766,685.65	9,385,917,790.01	12,296,878,845.28	13,798,168,607.25	3,804,801,443.11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科威特第纳尔）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科威特第纳尔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3,489,656.31	28.35		153,489,684.66
小计	153,489,656.31	28.35	-	153,489,684.66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95,088.99	15,395,088.99
长期借款			92,370,673.92	92,370,673.92
小计			107,765,762.91	107,765,762.9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科威特第纳尔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9,330,254.25	28.65		39,330,282.90
小计	39,330,254.25	28.65		39,330,282.90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370,258.70	17,370,258.70
长期借款			112,906,681.52	112,906,681.52
小计			130,276,940.22	130,276,940.22

(3) 敏感性分析：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和负债规模占比很小，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较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23,186,372,673.92 元，详见财务报告七注释 45。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年度利息支出将增加或减少 137,261,338.81 元，其中：导致年度利润总额减少或增加约 60,722,312.55 元，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费用增加或减少 76,539,026.26

元。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生产与销售，而煤炭行业作为能源需求的上游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市场供需的变化直接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从 2012 年开始宏观经济放缓导致煤炭价格下降，为降低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中、长期煤炭销售合同，灵活调节长期合约销售和现货市场销售煤炭中外购煤炭的比率，使得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小于市场水平，尽量保持本公司煤炭销售价格的稳定。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957,934.03	41,957,934.03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41,957,934.03	41,957,934.03
（三）投资性房地产		
（四）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957,934.03	41,957,934.03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3,600.00	3,60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3,600.00	3,600.00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600.00	3,6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价以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为准。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	原煤生产；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运输；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	125,000.00	49.17	49.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2.50 亿元，注册地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伊泰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原煤生产；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种植业、养殖业。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99.64% 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详见本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详见本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伊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来煤炭(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宏景塔二矿	母公司
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瑞顺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0%的参股公司
神木县苏家壕煤矿	注 1
内蒙古伊泰西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子公司 5.00%以上股权的股东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 5.00%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伊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包头市陆合煤焦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家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北京杰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说明

注 1：上年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已处置持有的神木县苏家壕煤矿股权，本期神木县苏家壕煤矿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注 2：上年鄂尔多斯市汇家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为持有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7.00%股权的股东。

注 3：上年北京杰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为持有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7.00%股权的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及设备租赁	47,865.10	20,262.41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服务等	2,192.03	1,834.99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服务	498.11	253.88
内蒙古伊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70.38	871.51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276.01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催化剂	14,717.62	2,955.13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材料		187.32
北京瑞顺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		14.78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服务及建安工程	3,872.82	42,721.89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宏景塔二矿	煤炭	341.44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286,439.59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煤炭	5,323.44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1235.65	
合计		363,256.18	69,377.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泰来煤炭(上海)有限公司	煤炭		6,204.65
神木县苏家壕煤矿	材料等		0.39
内蒙古伊泰西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0.72	1.10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搬家倒面服务、材料等	34,468.29	3,552.42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0.08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6.63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166.97	1.35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6,833.54	14,030.10
包头市陆合煤焦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660.28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电费	456.99	13.06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取暖费	17.70	88.50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9,252.85	13,143.92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宏景塔二矿	搬家租赁	291.57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0.52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材料	862.14	
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	33.19	
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49.68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46.00
合计		72,444.16	37,848.4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	7,270,951.08	7,051,282.01
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4,670,584.09	5,512,820.5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准东铁路）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准东铁路将固定资产出售给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的出售价格为 150,000,000.00 元，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将购买的资产出租给准东铁路，租金总额为 166,500,000.00 元，租赁利率为 5.50%，租赁期为三年，本期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3,520,951.08 元，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0 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疆能源）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新疆能源将资产出售给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的出售价格为 129,000,000.00 元，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购买的资产出租给新疆能源，租金总额为 141,900,000.00 元，租赁利率为 5.00%，租赁期为三年，本期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计入在建工程 4,670,584.09 元，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0 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疆能源）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新疆能源将资产出售给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的出售价格为 150,000,000.00 元，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将购买的资产出租给新疆能源，租金总额为 172,500,000.00 元，租赁利率为 5.00%，租赁期为三年，本

期末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计入在建工程 3,750,000.00 元，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68,750,001.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8,750,001.00 元。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疆能源）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新疆能源将资产出售给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的出售价格为 180,000,000.00 元，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购买的资产出租给新疆能源，租金总额为 201,490,000.00 元，租赁利率为 5.00%，租赁期为三年，本期未确认融资费用未发生摊销，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01,49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21,490,000.0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261,000.00	2004-5-18	2019-5-18	否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986,445.14	2006-5-1	2024-5-1	否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38,400.00	2014-3-25	2028-3-25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9,368,640.00	2014-3-25	2028-3-25	否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062,400.00	2012-12-21	2030-10-10	否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673,600.00	2013-12-26	2029-11-10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691,560.00	2013-12-26	2029-11-10	否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8,800,880.00	2014-11-19	2025-10-22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247,823.00	2014-11-19	2025-10-22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3-20	2018-3-20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00.00	2017-3-20	2019-3-20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08-3-18	2021-11-12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2007-7-23	2021-7-22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0	2014-1-28	2021-1-27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882,000,000.00	2017-7-25	2028-12-15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0	2014-1-2	2019-1-1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0	2015-2-13	2020-2-12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00	2013-12-27	2018-12-30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6,313,000.00	2014-1-9	2029-1-8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5,880,000.00	2016-9-29	2031-9-28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17-12-28	2018-12-28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7-12-28	2018-12-27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2-28	2019-12-27	否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11-1	2019-11-15	否
合计	4,005,283,748.14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29,340,000.00	1,912,000,000.00
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8,31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8.07	1,131.00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592,557.00	
应收票据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	
应收票据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842,000.00			
应收账款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1,937,974.50		1,937,974.50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3,651.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43,849.38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710,306.43			
预付账款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2,281,663.26	
预付账款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4,549,316.40			
其他应收款	鄂尔多斯市汇家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372,681.49	8,372,681.49	8,372,681.49	8,372,681.49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15,782.40	
其他应收款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72,343.93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82,795.48			
其他应收款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971,25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178,000.01	1,700,000.00
应付票据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14,100,000.00	4,400,000.00
应付票据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668,690.58
应付票据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43,327,694.31
应付账款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827,802.21
应付账款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5,00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	104,060.00
应付账款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34,458.61	532,766.72
应付账款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74,31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52,961,043.03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16,775.86	3,138,902.8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8,498,408.05	7,643,945.53
其他应付款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721,713.20	277,448.58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8,756.30
其他应付款	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3,230,775.32	3,307,380.31
其他应付款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6,456,120.20	263,560,244.80
其他应付款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470.09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842,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1,290.78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554,131.55
其他应付款	中科合成油内蒙古有限公司	23,012,600.28	
其他应付款	北京杰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652,471.05	
预收账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836,253.21
预收账款	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309,910.40	
预收账款	包头市陆合煤焦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266,843.74	41,766,843.74
长期应付款	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604,048.92
长期应付款	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30,731,178.84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1) 接受内蒙古伊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

2015 年 3 月公司与伊泰集团财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止。本期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其他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2,660,168,861.57	96,153,647,506.88	94,959,779,185.81	3,854,037,182.64	22,163,263.67
向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	1,2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2,849,199.31
合计	3,860,168,861.57	96,453,647,506.88	94,959,779,185.81	5,354,037,182.64	75,012,462.98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	454,600.00	726,339.9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伊泰石化)	新华(大庆)国际石油资讯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新华大庆)	石化产品买卖合同	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	4,125.00	执行中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伊泰石化)	东营海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买卖合同	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	3,023.32	执行中

A. 2014 年 8 月, 伊泰石化与新华大庆签订《石化产品买卖合同》, 伊泰石化向新华大庆采购燃料油并支付 4,125.00 万元购货款, 新华大庆未按约定向伊泰石化发货且未退货款; 伊泰石化于 2015 年 6 月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新华大庆解除合同、返还货款 4,125.00 万元、赔偿损失。2016 年 8 月,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新华大庆返还伊泰石化货款 4,125.00 万元, 并支付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计算的利息。2016 年 9 月 30 日新华大庆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4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2017 年 5 月 16 日收到执行款 709.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9 日收到执行款 540.00 万元, 共计收到执行款 1,249.00 万元, 还有 2,876.00 万元正在执行中。

B. 伊泰石化与东营海丰签订《石化产品买卖合同》, 伊泰石化向东营海丰销售油品 3,023.32 万元, 东营海丰未按约定向伊泰石化支付货款。2016 年 2 月, 伊泰石化向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016 年 3 月, 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内执字 151 号《执行裁定书》, 查封东营海丰房产三处, 查封土地使用权一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对于未决诉讼,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 就该等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者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 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一些因主张公司权利而与客户、供应商等之间发生的纠纷、诉讼或索偿, 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 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 本公司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上述诉讼外, 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索赔事项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不适用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80,573,18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480,573,185

3、 销售退回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详见本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7—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5、 终止经营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0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0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00%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00%：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 2)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运输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5,770,458.24	131,919.60	218,542.47	2,023.19	2,422,076.12	3,700,867.3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500,317.67	126,268.15	72,258.37	2,023.19	-	3,700,867.38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70,140.57	5,651.45	146,284.10	-	2,422,076.12	-
二. 营业费用	4,807,796.13	130,578.29	140,487.87	5,063.15	2,188,453.74	2,895,471.7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5.09		-	-1,588.64	-	2,306.45
资产减值损失	4,401.07	-	-	-	100.67	4,300.4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592.79	1,436.58	2,524.01	94.64	118.51	18,529.51
三. 利润总额（亏损）	869,349.16	82.95	52,345.04	5268.02	201,644.26	714,698.97
四. 所得税费用	168,176.11	-273.31	10,449.51	17.03	35,066.00	143,303.34
五. 净利润（亏损）	701,173.05	190.36	41,895.53	5285.05	166,578.26	571,395.63
六. 资产总额	5,803,282.88	3,457,096.12	1,327,732.49	51,372.05	2,183,430.74	8,456,052.80
七. 负债总额	2,742,562.25	2,279,175.36	525,926.42	52,357.51	892,980.03	4,707,041.51
八.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资本性支出	199,884.88	375,765.12	17,505.51	367.29	29,194.76	564,328.04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3 个报告分部：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和运输分部。煤炭分部负责生产、销售煤炭产品；煤化工分部负责生产、销售煤化工产品；运输分部负责提供铁路、公路运输服务。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7 年 11 月 9 日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5000141），有效期为三年。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最终是否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4,644,016.03	100.00			874,644,016.03	1,031,978,457.85	100.00			1,031,978,45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4,644,016.03	/		/	874,644,016.03	1,031,978,457.85	/		/	1,031,978,457.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极低的客户	874,644,016.03		
合计	874,644,016.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信用良好且经常性往来的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34,661,326.72	26.83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13,613,830.09	24.42	
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104,943,252.10	12.0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9,734,780.12	5.69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635,054.61	5.67	
合计	652,588,243.64	74.6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17,915,446.92	99.76			8,417,915,446.92	10,947,273,402.64	99.82			10,947,273,402.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73,913.89	0.24	13,038,331.69	64.31	7,235,582.20	20,273,913.89	0.18	13,038,331.69	64.31	7,235,582.20
合计	8,438,189,360.81	/	13,038,331.69	/	8,425,151,029.12	10,967,547,316.53	/	13,038,331.69	/	10,954,508,984.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组合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极低的客户	8,417,915,446.92		
合计	8,417,915,446.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信用良好且经常性往来的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委托贷款	6,862,798,000.00	6,017,018,000.00
往来款	1,462,286,937.35	4,803,689,487.67
保证金	103,706,132.46	133,602,528.61
职工借款	7,311,191.00	6,357,660.25
押金	2,087,100.00	6,879,640.00
合计	8,438,189,360.81	10,967,547,316.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委贷及往来款	3,505,000,000.00	1 年以内	41.54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委贷及往来款	3,140,000,000.00	1 年以内	37.21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971,250,000.00	1 年以内	11.51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委贷及往来款	127,798,000.00	1 年以内	1.51
内蒙古伊泰准格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6,547,088.55	1 年以内	1.38
合计	/	7,860,595,088.55	/	93.1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56,369,708.79	51,006,699.34	12,405,363,009.45	9,924,333,824.28		9,924,333,824.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8,423,732.45	250,288.45	798,173,444.00	791,620,417.38	250,288.45	791,370,128.93
合计	13,254,793,441.24	51,256,987.79	13,203,536,453.45	10,715,954,241.66	250,288.45	10,715,703,953.2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1,023,372.75	-	-	301,023,372.75	-	-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1,600,000.00	-	-	561,600,000.00	-	-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9,136,100.00	-	-	19,136,100.00	-	-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内蒙古伊泰准格尔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乌兰察布市伊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69,886,928.85	-	407,678,126.32	1,162,208,802.53	-	-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741,146,000.00	-	-	1,741,146,000.00	-	-
内蒙古伊泰铁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215,000.00	-	-	100,215,000.00	-	-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1,200,160,000.00	-	-	1,200,160,000.00	-	-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416,140,000.00	-	-	1,416,140,000.00	-	-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586,300,000.00	-	-	586,300,000.00	-	-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226,720,000.00	-	-	1,226,720,000.00	-	-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94,540,000.00	2,913,460,000.00	-	3,608,000,000.00	-	-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0,373,734.17	29,340,000.00	-	269,713,734.17	-	-
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内蒙古伊泰纳林庙灾害治理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6,699.34	-	-	1,006,699.34	1,006,699.34	1,006,699.34
伊泰（山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内蒙古伊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085,989.17	-	6,085,989.17	-	-	-
内蒙古伊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7,985,581.82	7,985,581.82	-	-	-
重庆伊泰鹏方合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合计	9,924,333,824.28	3,003,785,581.82	471,749,697.31	12,456,369,708.79	51,006,699.34	51,006,699.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泰来煤炭(上海)有限公司	31,041,206.87	-	30,716,500.00	-324,706.87							
小计	31,041,206.87	-	30,716,500.00	-324,706.87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2,737,256.90	-	-	24,346,763.39		-	-	-	-	77,084,020.29	-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404,607,482.27	-	-	29,769,666.10		-	-	-	-	434,377,148.37	-
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	4,902,782.11	-	-	-535,795.40		-	-	-	-	4,366,986.71	-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260,754.61	-	-	-14,678,308.20		-	570,584.29	-	-	245,011,862.12	-
赤峰华远酒业有限公司	14,575,393.18	-	-	390,784.28		-	-	-	-	14,966,177.46	-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245,252.99	-	-	-878,003.94		-	-	-	-	22,367,249.05	-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250,288.45
小计	760,328,922.06	-	-	38,415,106.23		-	570,584.29	-	-	798,173,444.00	250,288.45
合计	791,370,128.93	-	30,716,500.00	38,090,399.36		-	570,584.29	-	-	798,173,444.00	250,288.4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479,839,560.58	25,672,847,475.07	19,240,817,485.16	15,133,617,875.55
其他业务	1,541,058,345.96	492,472,908.57	728,926,833.62	264,911,768.69
合计	34,020,897,906.54	26,165,320,383.64	19,969,744,318.78	15,398,529,644.2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9,370,145.00	345,259,192.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415,106.23	-3,750,553.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5,271,438.14	22,258,43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968,564.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38,839.71	6,813,641.7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4,059,732.16	90,897,910.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46,634.7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107,455,261.24	493,393,821.08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724,920.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67,056.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04,698.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6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5,983.53
所得税影响额	6,038,45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34,951.10
合计	-18,777,035.0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	1.5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7	1.5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

4、其他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1,187.42	17,914.05	-37.55	主要系票据背书支付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1,093.09	58,027.78	56.98	主要系预付煤款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10,000.00	-	100.00	主要系应收广联煤化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2,381.46	43,945.29	201.24	主要系应收准东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56.72	4,566.77	928.23	主要系土地出让金、应收锦化机债权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0,000.00	140,000.00	57.14	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18,638.04	145,525.23	50.24	主要系购煤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370.03	22,403.55	62.34	主要系应付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71.04	7,607.87	-99.07	主要系股利在本期已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411.14	163,458.46	313.8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73.17	15,583.68	-96.96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449,058.48	698,057.46	-35.67	主要系13伊泰煤MTN1债券将于1年内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19.25	337.89	11,003.86	主要系处置股权所致
营业收入	3,700,867.38	2,285,850.50	61.90	主要系煤炭市场好转，销售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38,916.32	75,003.03	85.21	主要系资源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27,014.71	82,148.90	54.62	主要系港口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8,430.15	113,237.34	57.57	主要系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821.88	-13,359.93	-63.91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876.71	-	100.00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准则变更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06.50	4,023.96	-42.68	主要系本期政府收入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58.64	1,373.65	108.11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3,303.34	43,950.97	226.05	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1.05	12,083.90	165.82	主要系本期收回周转金、押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8,953.35	25,607.21	364.53	主要系处置准东铁路股权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67.71	1,391.25	2,600.28	主要系出售产能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	19,896.50	-53.76	主要系本期支付期货保证金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854.00	1,609.08	13,687.63	主要系伊泰化工吸收投资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	-	100.00	主要系收到售后回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2.50	59,344.37	-51.01	主要系支付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香港交易所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张东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1 日